

第 6057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根據第 399 條作出的公告)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第 615 章)

(根據第 7 條作出的公告)

現公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1) 條；及
- (ii)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7(1) 條，

發表以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適用於持牌法團)》(‘持牌法團指引’)。

現同時公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1) 條，發表以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有聯繫實體適用指引’)。

《持牌法團指引》將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及將取代其以前的所有版本，惟載於當中第 4.20 段的跨境代理關係規定將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生效。

《有聯繫實體適用指引》亦將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生效，及將取代其以前的所有版本。

2021 年 9 月 24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梁鳳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

2021年9月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1

2012 年 4 月初版

2012 年 7 月第 2 版

2015 年 4 月第 3 版

2018 年 3 月第 4 版

2018 年 11 月第 5 版

2021 年 9 月第 6 版

出版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電話 : (852) 2231 1222

傳真 : (852) 2521 7836

電郵 : enquiry@sfc.hk

證監會網址 : www.sfc.hk

目錄

第 1 章	概覽	1
第 2 章	風險為本的方法	11
第 3 章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18
第 4 章	客戶盡職審查	25
第 5 章	持續監察	76
第 6 章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	81
第 7 章	可疑交易報告及執法要求	87
第 8 章	備存紀錄	96
第 9 章	職員培訓	99
第 10 章	電傳轉帳	102
第 11 章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108
附錄A	評估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 風險指標示例	113
附錄B	可疑交易及活動指標示例	118
附錄C	雜項示例及進一步的導引	123
	主要用語及縮寫詞彙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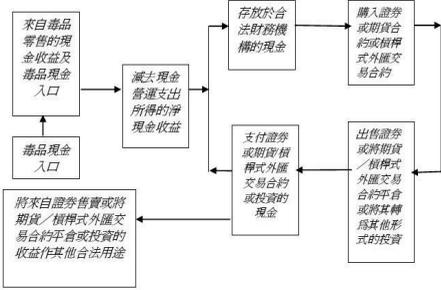
第 1 章 – 概覽

引言		
1.1		本指引是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615 章）第 7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9 條公布。
1.2		本指引中的用語及縮寫應參照本指引詞彙部分載列的釋義。
1.3		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詞語或短語的詮釋應按照《打擊洗錢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列的釋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金融機構一詞是指持牌法團。
1.4		本指引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載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定和監管規定，及持牌法團為遵守《打擊洗錢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法定規定而應符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本指引透過《打擊洗錢條例》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得執行。持牌法團如未能遵守本指引，可能會因不符合相關規定而遭採取《打擊洗錢條例》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紀律處分行動或其他行動。
1.5		<p>本指引旨在供金融機構及它們的主管人員和職員使用。本指引亦：</p> <p>(a) 提供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一般背景資料，包括適用於香港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的主要條文的概要；及</p> <p>(b) 提供實際導引，以助有關金融機構及其高級管理層在考慮其特別情況後，去制訂及執行相關經營領域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及監管規定。</p>

	1.6	除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供認可機構使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外，註冊機構必須考慮本指引第 4.1.6 段有關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杆式外匯業務（以下統稱為「證券業」或「證券業務」）的「客戶」的定義，本指引第 4.20 段適用於證券業有關跨境代理關係的條文，及本指引附錄B所載列的證券業可疑交易及活動的指標示例。
	1.7	有關當局會不時檢討本指引的相關性及適用性，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1.8	為免生疑問，凡就在本指引所指的某項行動、考慮或措施使用「必須」或「應」一詞，即表示有關規定屬強制性質。鑑於不同金融機構的組織及法律結構，以及它們的業務活動的性質與範疇均存在重大差異，故並無單一普遍適用的執行措施。本指引的內容並非已無遺地包羅所有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途徑。因此，金融機構應以本指引為基礎，制訂適合其結構及業務活動的措施。
	1.9	本指引亦為執行《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附表 2）所列條文提供導引。
《打擊洗錢條例》第 7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6)條	1.10	如任何人沒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條文，此事本身不會令致該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打擊洗錢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提起而於任何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本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如該法院覺得本指引內所載列的條文，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該法院在裁斷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證監會在考慮某人是否違反附表 2 的條文時，須顧及本指引中任何相關條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93 及 194 條	1.11	此外，如持牌法團及（如適用）持牌代表沒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規定，則可能會對其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會被視為失當行為。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193 及 196 條	1.12	同樣地，如任何註冊機構沒有遵守金管局發出供認可機構使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的任何規定，或沒有顧及本指引第 4.1.6 及 4.20 段以及附錄B，則可能會對其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會被視為失當行為。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性質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 1 第 1 條	1.13	<p>《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了「洗錢」一詞的涵義，該詞指出於達致下述效果的意圖的行為：</p> <p>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屬干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或作出假使在香港發生即屬犯香港法律所訂可公訴罪行的作為而獲取的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並非該等收益；或 (b) 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該等收益的任何財產，看似不如此代表該等收益。
	1.14	<p>洗錢可分為 3 個常見階段，當中經常涉及多宗交易。金融機構應留意可能涉及犯罪活動的徵兆。這些階段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存放</u>—以實物方式處置來自非法活動的現金得益； (b) <u>分層交易</u>—透過複雜多層的金融交易，將非法得益及其來源分開，從而隱藏款項的來源、掩飾審計線索和隱藏擁有人的身分；及 (c) <u>整合</u>—為犯罪得來的財富製造表面的合法性。當分層交易的過程成功，整合計劃便實際地把經清洗的得益回流到一般金融體系，令人以為有關收益來自或涉及合法的商業活動。

<u>證券業務在洗錢過程中的可能用途</u>	
1.15	由於證券業務不再主要以現金作交易媒介，所以相對於其他金融業務（例如銀行業）來說，上述業務並不那樣適合用來初步存放從犯罪活動所得款項。不過，如該等交易以現金支付，這些業務被利用來存放黑錢的風險便不容忽視，因此必須進行盡職審查。
1.16	證券業務較有可能被用於洗錢的第二個階段，即分層交易的過程。有別於透過銀行網絡清洗黑錢的做法，這些業務為洗錢人士提供可行的途徑，讓他們可以顯著地改變有關款項的形式。這些改變除了可以將手頭現金變為現金存款之外，還可以將任何形式的款項轉化為截然不同的資產或一系列的資產，例如證券或期貨合約。基於買賣這些金融工具的市場的流通性，上述轉變可以十分頻密地進行。
1.17	現金等值的投資工具（例如不記名債券及其他無需借助身分登記資料來證明所有權的投資），對洗錢的人士來說可能特別具吸引力。
1.18	正如先前所述，由於證券市場的流通性，這些市場的交易對洗錢人士來說有其吸引力。由於有關交易能將利用合法和不法收益取得的投資組合隨時變現、可以隱藏不法收益的來源、有各種不同的投資媒介可供選擇，以及可以在各種投資媒介之間輕易地轉移資金，因此對洗錢人士提供具吸引力的途徑，從而有效地將犯罪收益融入一般經濟體系。

	1.19	<p>以下圖表詳列有關證券業的洗錢流程。</p>  <p>聯合財富情報組（財富情報組）網站（www.jfiu.gov.hk）及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網站（www.fatf-gafi.org）載有洗錢方法的其他例子及顯示與恐怖分子籌資活動有關的財務交易特徵的詳情。</p>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條	1.20	<p>《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界定了「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一詞的涵義，該詞指：</p> <p>(a) 在下述情況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或籌集財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懷有將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的意圖（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ii) 知道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將會用於作出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不論該財產實際上有否被如此使用）；或 <p>(b)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向該人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或為該人的利益，而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提供該財產或</p>

		<p>服務；或</p> <p>(c) 明知某人是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罔顧某人是否恐怖分子或是否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而作出以下行為：以任何方法直接或間接地為該人的利益籌集財產或尋求金融（或有關的）服務。</p>
	1.21	<p>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需要財政支援來達到目的。他們往往需要隱藏或掩飾他們與資金來源的連繫。因此，恐怖分子集團同樣必須尋找清洗資金的途徑（不論有關的資金來源是否合法），以便在不被當局發現的情況下使用資金。</p>
<p>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及金融制裁有關的法例</p>		
	1.22	<p>特別組織在 1989 年成立，是一個跨政府組織。特別組織的目標是制訂標準並推動有效地落實法律、監管及營運措施，以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活動，以及其他影響國際金融體系誠信的相關威脅。特別組織已制訂一連串建議，有關建議被視為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活動的國際標準。這些建議成為應對影響金融體系誠信的威脅的基礎、並有助確保公平競爭的環境。為確保其標準在全球全面而有效地執行，特別組織會透過評核來監察各司法管轄區的合規情況，並在評核後進行嚴格的跟進程序，其中包括識別高度風險及其他受監察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可能會加強對這些地區的審查工作，而特別組織的成員及國際社會也可能對這些司法管轄區採取針對措施。很多大型經濟體系都已加入特別組織，形成國際合作的全球網絡，促進成員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交流。作為特別組織的成員，香港有責任實施特別組織所訂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包括最新的特別組織建議¹。香港必須符合國際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以維持它作為</p>

¹ 可在特別組織的網站www.fatf-gafi.org查閱特別組織建議。

		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1.23	在香港，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及金融制裁有關的主要法例為《打擊洗錢條例》、《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制裁條例》及《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金融機構及它們的主管人員和職員均須充分了解他們在不同法例之下的各種責任，這點至為重要。
《打擊洗錢條例》		
附表 2 第 23 條	1.24	《打擊洗錢條例》將關於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施加於金融機構，以及賦予有關當局權力，以監督該等規定及《打擊洗錢條例》下的其他規定的合規情況。此外，附表 2 第 23 條規定金融機構須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以(a)確保有適當的預防措施存在，以防止附表 2 第 2 及 3 部的任何規定遭違反；及(b)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打擊洗錢條例》第 5 條	1.25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金融機構如(1)明知；或(2)出於詐騙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指明的條文」載列於《打擊洗錢條例》第 5(11)條。金融機構如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2 年及罰款 1,000,000 元。金融機構如出於詐騙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7 年及罰款 1,000,000 元。
《打擊洗錢條例》第 5 條	1.26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任何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1)明知；或(2)出於詐騙該金融機構或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致使或准許該金融機構違反《打擊洗錢條例》指明的條文，即屬犯罪。任何金融機構的僱員、或受僱為金融機構工作、或關涉金融機構的管理的人，如明知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2 年及罰款 1,000,000 元。該人如出於詐騙該

		金融機構或任何有關當局的意圖而違反指明的條文，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監禁 7 年及罰款 1,000,000 元。
《打擊洗錢條例》第 21 條	1.27	有關當局可向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的任何指明的條文的金融機構採取紀律行動。可採取的紀律行動包括公開譴責有關金融機構、命令該金融機構採取任何行動以糾正有關違反事項，以及命令該金融機構繳付最高數額 10,000,000 元或因有關的違反而令該金融機構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的金額的 3 倍的罰款（以金額較大者為準）。
<u>《販毒（追討得益）條例》</u>		
	1.28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載有可對涉嫌從販毒活動所得的資產進行調查、在逮捕涉嫌罪犯時將資產凍結，以及在定罪後沒收販毒得益的條文。
<u>《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u>		
	1.29	除其他事項外，《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賦予香港警方及香港海關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的權力； (b) 賦予法院司法管轄權，沒收來自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以及就被控觸犯《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所指罪行的被告人的財產發出限制令及押記令； (c) 增訂一項有關來自可公訴罪行得益的洗錢罪行；及 (d) 容許法院在適當的情況下收取有關違法者及有關罪行的資料，以決定當有關罪行構成有組織／與三合會有關的罪行或其他嚴重罪行時，是否適宜作出更重的判刑。
<u>《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u>		
	1.30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旨在實施相關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安理會決議）中關於防止向恐怖主義行為提供資金及對抗外國恐怖主義戰鬥人員

		造成的威脅的決定。除了相關的安理會決議中強制執行的措施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實施特別組織建議中特別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的較具逼切性的內容。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 條	1.31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規定，如有人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任何財產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來自可公訴罪行的得益而仍處理該財產，即屬犯罪。若犯此罪，經定罪後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及罰款 5,000,000 元。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6、7、8、8A、13 及 14 條	1.32	除其他事項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訂明，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籌集財產及向他們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均屬違法。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14 年及罰款。《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容許將恐怖分子財產凍結，然後充公有關財產。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及 14 條	1.33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是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曾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擬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為恐怖分子財產，而未能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披露，即屬犯罪。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個月及罰款 50,000 元。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 及 14 條	1.34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通風報訊」也屬犯罪行為。任何人如知道或懷疑已曾作出披露，而仍向其他人披露任何相當可能損害為跟進首述披露而進行的調查的事宜，即屬犯罪。若犯此罪，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年及罰款。

<u>《聯合國制裁條例》</u>		
	1.35	《聯合國制裁條例》就《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引起而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人士及地方施加的制裁訂定條文。大部分安理會決議都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在香港實施。
<u>《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u>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4條	1.36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管制提供將會或可能協助發展、生產、取得或貯存可造成大規模毀滅的武器或將會或可能協助該等武器的投射工具的服務。《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4條禁止某人提供任何其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可能與擴散資金籌集有關連的服務。提供服務的定義十分廣泛，包括借出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財政資助。

第 2 章 – 風險為本的方法

引言	
2.1	<p>在進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中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是公認為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有效方法。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即各國家、主管當局及金融機構應識別、評估及了解其所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採取與該等風險相稱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以便有效地減低該等風險。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可讓金融機構按照優先次序，以最具效益的方式分配其資源，從而令最大的風險可以得到最高度的關注。</p> <p>因此，金融機構應制訂一套程序，以識別、評估及了解其所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下稱為「機構風險評估」），以便設計及實施充分、適當並且與所識別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的內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下稱為「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²），從而妥善管理和減低該等風險。</p> <p>金融機構亦應評估客戶或擬建立的業務關係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下稱為「客戶風險評估」），以決定所採取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的程度、次數或範圍（應視乎該客戶或業務關係經評估後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有所不同³）。</p>
機構風險評估	
2.2	<p>機構風險評估使金融機構能夠了解本身如何受到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影響，以及有關影響的程度。</p>

² 關於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導引載列於第3章。

³ 可採取的簡化及更嚴格的措施的示例分別載列於附錄C第1及2段。

2.3	<p>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步驟，以識別、評估及了解其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有關步驟應包括：</p> <p>(a) 在決定整體風險水平及應採取的減低風險措施的適當程度及類型前，先行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素（請參閱第2.6至2.8段）；</p> <p>(b) 確保風險評估反映現況（請參閱第2.9段）；</p> <p>(c) 記錄風險評估（請參閱第2.10段）；</p> <p>(d) 就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批准（請參閱第2.11段）；及</p> <p>(e) 設立適當機制以應要求向有關當局提供風險評估資料。</p>
2.4	<p>金融機構在進行機構風險評估時，應考慮從相關的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的數量及質量分析資料，以識別、管理及減低風險。此過程可能包括考慮由特別組織、跨政府組織、各地政府及主管當局不時發出的相關風險評估及導引，包括香港整體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和證監會知會金融機構的任何較高風險情況。</p>
2.5	<p>機構風險評估程序的性質及應用程度應與金融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相稱。</p> <p>對於業務的規模較小或複雜性較低的金融機構（例如金融機構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種類非常有限，或其客戶的風險狀況相若），較為簡單的風險評估方法可能已經足夠。相反，如金融機構的產品和服務較為多樣及複雜，或金融機構的客戶的風險狀況差異較大，金融機構便須進行較為精密的風險評估程序。</p>
考慮相關風險因素	
2.6	<p>金融機構應全面考慮多項相關風險因素，包括國家風險、客戶風險、產品／服務／交易的風險、交付／分銷渠道的風險，以及視乎其具體情況所面對的其他風險（如適用）。</p>

		<p>雖然沒有完整的一套風險指標，但附錄A所載列的風險指標示例清單可協助識別到與上述風險因素有關的較高或較低風險水平，而該等風險因素可能會在金融機構的業務營運或其客戶群中出現，並應在相關的情況下，於進行機構風險評估時予以全面考慮。</p>
	2.7	<p>金融機構在釐定其所面對的整體風險水平時，應全面考慮一系列因素，當中包括：</p> <p>(a) 國家風險，例如金融機構的營運所在地，或透過其本身的活動或客戶的活動所涉及的司法管轄區，尤其是因環境性及其他風險因素（例子如下）而具有較大漏洞的司法管轄區：</p> <p>(i) 罪行、貪污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普遍程度；</p> <p>(ii) 有關司法管轄區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採取的執法工作的一般水平及質素；</p> <p>(iii) 監管及監督制度和管控措施；及</p> <p>(iv) 實益擁有權的透明度⁴；</p> <p>(b) 客戶風險，例如被識別為高風險客戶所佔的比例；</p> <p>(c) 產品／服務／交易的風險，例如：</p> <p>(i) 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及所執行的交易的特性，以及它們被用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程度；</p> <p>(ii) 其業務、產品及目標市場的性質、多元化程度及複雜程度；及</p> <p>(iii) 交易量及交易額是否與金融機構的慣常活動及其客戶概況一致；</p> <p>(d) 交付／分銷渠道的風險，例如金融機構藉以分銷</p>

⁴ 例如，該國的主管當局可否及時取得或查閱關於法人及法律安排的實益擁有權足夠、準確和及時的資料。

		<p>其產品的分銷渠道，包括：</p> <p>(i) 金融機構直接與客戶往來的程度；其依賴第三者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或履行其他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的程度；及該交付／分銷渠道被用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程度；及</p> <p>(ii) 交易鏈的複雜程度（例如多層分銷和次級分銷）；及</p> <p>(e) 其他風險，例如合規覆核結果，內部和外部審核，以及監管審查所得。</p>
	2.8	<p>金融機構在推出任何新產品、新業務常規或採用新科技或發展中科技前，亦應識別及評估以下情況可能出現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p> <p>(a) 發展新產品及新的業務常規，包括新的交付機制（特別是那些可引致科技發展被不當使用，或方便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計劃中匿藏身分的風險）；及</p> <p>(b) 為新產品及現有產品採用新科技或發展中科技。</p> <p>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及管理所識別的風險。</p>
確保風險評估反映現況		
	2.9	<p>金融機構應至少每兩年一次，或在發生對其業務及所面對的風險有重大影響的觸發事件時更頻密地覆核機構風險評估。該等觸發事件的例子包括嚴重違反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收購新的客戶類別或交付渠道、金融機構推出新的產品及服務，或金融機構的營運程序有重大改變。</p>
記錄風險評估		
	2.10	<p>金融機構應備存機構風險評估的紀錄和相關文件，包括所識別及評估的風險因素、所考慮的資料來源、就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是否充</p>

		分和適當而作出的評估。
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		
	2.11	機構風險評估應傳達予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並經由他們覆核及批准。
其他考慮因素		
	2.12	<p>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設有經營與《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相同業務的海外分行及附屬企業的金 融機構，應進行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 金籌集風險評估，以便金融機構設計及實施第3.13段 所述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制度。</p> <p>如金融機構為某金融集團的成員，並已進行整個集團 層面或地區層面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 估，只要該評估充分反映金融機構在本地層面所引致 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融機構便可參考 或依賴該評估。</p>
客戶風險評估		
	2.13	<p>金融機構應評估客戶或擬建立的業務關係所涉及的洗 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在客戶盡職審查程序初 期取得的資料應有助金融機構進行客戶風險評估，繼 而釐定應採取何種程度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⁵。不 過，該等措施必須符合《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定規定 ⁶。</p> <p>一般原則為如業務關係涉及的風險較高，所索取的資 料的數量及類別和核實該資料的程度應相對增加；如 所涉及的風險較低，所索取的資料的數量及類別和核</p>

⁵ 可採取的簡化及更嚴格的措施的示例分別載列於附錄C第1及2段。

⁶ 金融機構應尤其留意附表2第4條的規定，該條文容許金融機構無需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特定類別客戶或有關特定類別產品交易的客戶的實益擁有人身分；及附表2第8至15條的規定，該些條文要求金融機構遵守某些與特定類別客戶、產品、交易或其他高風險情況有關的特別規定。進一步導引載列於第4章。

		實該資料的程度則可降低。
	2.14	<p>金融機構應能根據在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過程中所取得的資料的全面審視結果，完成客戶風險評估，繼而釐定持續監察（包括確保客戶資料反映現況及交易監察）的程度和類別，並且支持金融機構就是否建立、繼續或終止業務關係所作的決定。</p> <p>雖然在與客戶開始建立業務關係時就應進行客戶風險評估，但某些客戶的全面風險狀況只會在建立業務關係後一段時間或根據從主管當局獲取的資料才會變得清晰。故此，金融機構可能需定期覆核並在適當情況下更新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以及調整適用於該客戶的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的程度。</p>
	2.15	金融機構應定期覆核其政策及程序，以及評估其減低風險程序及管控措施是否有效運作。
進行風險評估		
	2.16	金融機構可透過為其客戶編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級來反映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結果。
	2.17	<p>與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其他部分相類似，金融機構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設計及實施其客戶風險評估框架，而該框架應在顧及其機構風險評估的結果後予以制定，並與其客戶群的風險狀況及複雜程度相稱。</p> <p>客戶風險評估應全面考慮客戶的相關風險因素，包括國家風險、客戶風險、產品／服務／交易的風險和交付／分銷渠道的風險。</p> <p>雖然沒有一套一致認同的指標，但附錄A所載列的風險指標示例清單可識別到與上述風險因素有關的較高或較低風險水平，並應在相關的情況下，於釐定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級時予以全面考</p>

		慮。
<u>記錄風險評估</u>		
	2.18	<p>金融機構應就客戶風險評估備存紀錄及相關文件，以便向有關當局證明（其中包括）：</p> <p>(a) 它如何評估其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p> <p>(b) 依照該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執行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持續監察的程度是合適的。</p>

第 3 章 –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引言		
附表 2 第 23(a)及 (b)條	3.1	金融機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設有合適的保障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防止違反附表 2 第 2 或 3 部的任何規定。為確保符合此項規定，金融機構應實施與其風險評估所識別的風險相稱並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3.2	金融機構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備有經高級管理層批准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讓金融機構得以管理及減低已識別的風險； (b) 監察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實施情況，並按需要加強該制度；及 (c) 在識別到較高風險時，實施更嚴格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管理及減低風險⁷。
	3.3	如所識別的風險較低，金融機構可實施簡化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管理及減低風險，只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該金融機構遵守附表2所載列的法定規定； (b) 較低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是得到充分的風險分析所支持，並考慮到相關風險因素及風險指標； (c) 該簡化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與所識別的較低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⁷ 視乎經評估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風險為本的方法可用於特定客戶類別、特定業務範疇或所提供的特定產品或服務。舉例來說，若某業務範疇被評估為涉及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融機構應該該特定業務範疇實施更嚴格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例如更頻密的內部審計覆核或更頻密地向高級管理層作出匯報）。

		<p>相稱；及</p> <p>(d) 該簡化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並不時予以覆核。</p> <p>為免生疑問，當懷疑有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時，金融機構不得實施簡化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p>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3.4	<p>考慮到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有關業務帶來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金融機構應實施充分及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其中應包括：</p> <p>(a) 合規管理安排；</p> <p>(b) 獨立審核職能；</p> <p>(c) 僱員甄選程序；及</p> <p>(d) 持續僱員培訓計劃（請參閱第9章）。</p>
<i>合規管理安排</i>		
	3.5	<p>金融機構應設有適當的合規管理安排，以便實施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藉以履行相關法律及監管責任以及有效地管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合規管理安排應最少包括由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進行監督，以及委任一名合規主任及一名洗錢報告主任⁸。</p>
<i>高級管理層的監督</i>		
	3.6	<p>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執行有效並足以管理所識別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打擊洗錢</p>

⁸ 洗錢報告主任的職責及職能詳細載列於第3.9、7.9、7.13-7.25段。視乎金融機構的規模而定，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職能可能由同一職員履行。負責管理金融機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的核心職能主管（即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核心職能主管）可以由合規主任擔任，惟前提是要符合第3.7及3.8段所載的規定。

		<p>／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高級管理層尤其應：</p> <p>(a) 委任一名屬於高級管理階層的合規主任，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p> <p>(b) 委任一名高級職員擔任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p>
3.7		<p>為使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能有效地履行他們的職責，高級管理層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p> <p>(a) 適當合資格及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足夠認識；</p> <p>(b) 獨立於所有營運及業務職能（視乎金融機構規模的限制）；</p> <p>(c) 通常長駐香港；</p> <p>(d) 在該金融機構具有一定的資歷及權力；</p> <p>(e) 與高級管理層能夠保持定期聯絡，並在有需要時能直接聯絡高級管理層，以確保高級管理層信納本身已符合各項法定責任，以及機構亦已採取充分有效的保護措施抵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p> <p>(f) 完全熟悉適用於金融機構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金融機構的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p> <p>(g) 能夠及時取得一切可取得的資料（來自內部來源如客戶盡職審查紀錄及外部來源如有關當局通函）；及</p> <p>(h) 配備充足資源，包括職員及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的適當替補人選（如切實可行的話，即替代或代理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而他們應具有相同地位）。</p>

<i>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i>	
3.8	<p>合規主任的主要職能是作為金融機構的一個中心點，監督一切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活動，以及向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援及導引，確保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得到充分的識別、理解及管理。合規主任尤其應負責：</p> <p>(a) 制訂及／或持續覆核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如適用）任何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如金融機構於香港成立為法團），以確保制度反映現況、符合當前的法定及監管規定；及能有效管理金融機構的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p> <p>(b) 全方位監督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監察成效及在有需要時加強其管控措施及程序；</p> <p>(c) 與高級管理層就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主要問題進行溝通，包括（如適用）重大的合規不足情況；及</p> <p>(d) 確保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職員培訓足夠、適當及有效。</p>
3.9	<p>金融機構應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以及作為與財富情報組及執法機構的主要聯絡點。洗錢報告主任應在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洗錢報告主任所履行的主要職能應包括監督下列事項：</p> <p>(a) 覆核內部披露及例外情況報告，並根據一切可取得的相關資料，決定是否有需要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p> <p>(b) 備存該等內部覆核的紀錄；及</p> <p>(c) 提供有關如何避免通風報訊的導引。</p>

獨立審核職能		
	3.10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金融機構應設立獨立的審核職能。這職能應能與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層直接溝通。除了適當的分工外，該職能應具備足夠的專業知識和資源讓其能對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作出獨立覆核。
	3.11	<p>審核職能應定期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作出覆核，以確保成效。有關覆核包括評估以下事項：</p> <p>(a) 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架構及風險為本的方法的應用是否足夠；</p> <p>(b) 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的制度是否有效；</p> <p>(c) 違反規定的情況有否及時向高級管理層匯報；及</p> <p>(d) 負責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職員的警覺性。</p> <p>覆核的頻密程度及範圍應與金融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以及該些業務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在適當情況下，金融機構應尋求外界機構進行覆核。</p>
僱員甄選		
	3.12	金融機構應設有充分及適當的甄選程序，確保聘請僱員時能保持高標準。
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附表 2 第 22(1)條	3.13	除第 3.14 及 3.15 段另有規定外，在香港成立為法團並在外地設有經營與《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相同業務的分行或附屬企業的金融機構，應在本指引的規定相關或適用於所涉的該等海外分行或附屬企業時，實施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打擊洗錢

		<p>／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⁹，以便對金融集團內的所有海外分行及附屬企業施行本指引訂明的規定。</p> <p>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尤其應透過其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確保經營與《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相同業務的所有海外分行及附屬企業設有程序，使它們能在當地法律及法規准許的範圍內，遵守與根據附表 2 第 2 及 3 部施加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p>
	3.14	<p>如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的海外分行或附屬企業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業務所在地司法管轄區）所訂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與第 3.13 段所述的相關規定有所差別，金融機構便應要求有關分行或附屬企業在業務所在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許可的範圍內，施行兩套規定中的較嚴格者。</p>
附表 2 第 22(2)條	3.15	<p>如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的分行或附屬企業採用更嚴格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特別是根據附表 2 第 2 及 3 部施加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金融機構便應：</p> <p>(a) 將有關不能遵從規定的情況通知有關當局；及</p> <p>(b) 採取額外措施，以便有效地減低該分行或附屬企業因不能遵從該等規定而面對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p>
	3.16	<p>在符合所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所准許的範圍下，除了設有足夠的保障措施以保障所分享的資料的保密性及使用情況，包括防止「通風報訊」的保障措施，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金融機構亦應透過其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p>

⁹ 為免生疑問，應包括但不限於第 3.4 段所載列的規定。

	<p>度落實以下事項：</p> <p>(a) 為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管理所需的分享資料；及</p> <p>(b) 因應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需，向金融機構的集團層面的合規、審核及／或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提供來自其經營與《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相同業務的海外分行及附屬企業的客戶、戶口及交易資料¹⁰。</p>
--	--

¹⁰ 這應包括看似不尋常的交易或活動的資料和分析（如有進行有關分析）；及包括可疑交易報告、其相關資料或已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情況。同樣地，分行及附屬企業亦應從這些集團層面的職能取得與風險管理相關及適當的資料。

第 4 章 – 客戶盡職審查

4.1 何謂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何時必須執行		
一般條文		
附表 2 第 19(3)條	4.1.1	<p>《打擊洗錢條例》對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加以界定（請參閱第 4.1.4 段），並且訂明金融機構在何種情況下必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請參閱第 4.1.9 段）。本章就此提供導引。在可行的情況下，本指引就如何遵守《打擊洗錢條例》規定和為達此目的而落實的程序賦予金融機構若干程度的酌情權。另外，金融機構應就每類客戶、業務關係、產品及交易，建立及維持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符合本章所訂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p>
	4.1.2	<p>正如第 2 章所述，金融機構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來決定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程度，並顧及其進行的客戶風險評估所識別的較高或較低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藉以令防止或減低有關風險的措施與已識別的風險相稱¹¹。不過，該等措施必須符合《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律規定。</p> <p>金融機構亦應考慮附表 2 第 4 條的規定。該條文容許金融機構無需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特定類別客戶或有關特定類別產品交易的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請參閱第 4.8 段）；及符合附表 2 第 8 條至第 15 條的規定，該些條例要求金融機構遵從部分與特定類別客戶、產品、交易或其他高風險情況有關的特別規定（請參閱第 4.9 至 4.14 段）。</p>
何謂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4.1.3	<p>客戶盡職審查資料是一項重要工具，可用以確定是否有理據去知悉或懷疑有否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p>

¹¹ 可採取的簡化及更嚴格的措施的示例分別載列於附錄C第1及2段。

<p>附表 2 第 2(1)條</p>	<p>4.1.4</p>	<p>以下是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p> <p>(a) 利用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去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請參閱第 4.2 段）；</p> <p>(b) 如客戶有實益擁有人，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金融機構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如客戶屬法人或信託，該等措施包括可使該金融機構了解有關法人或信託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請參閱第 4.3 段）；</p> <p>(c) 取得與該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如有）的資料，除非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是顯而易見的（請參閱第 4.6 段）；及</p> <p>(d)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p> <p>(i)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根據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及</p> <p>(ii)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請參閱第 4.4 段）。</p>
	<p>4.1.5</p>	<p>《打擊洗錢條例》界定「客戶」一詞包括當事人。「客戶」和「當事人」的定義應根據慣常意思及按業界的運作方式作出推斷。</p>
	<p>4.1.6</p>	<p>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證券業方面，「客戶」一詞是指身為持牌法團客戶的人士，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則對「客戶」一詞的釋義作出界定。至於「準客戶」在「業務關係」一詞中的釋義，亦須據此解釋為「準客戶」。</p>
	<p>4.1.7</p>	<p>在決定甚麼才是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甚麼才是了解法人或信託的擁有權和控制權結構的合理措施時，金融機構應考慮和顧及個別顧客本身及其業務關係在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引致的風險。</p>

		金融機構應適當地考慮第2章所載列有關客戶風險評估的導引。
	4.1.8	對於與引致較高風險（請參閱第4.13段）的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客戶，金融機構應採取均衡而合乎常理的做法。雖然金融機構在該等情況下應格外謹慎，除非有關當局透過「書面通知」施加一般或特定規定（請參閱第4.14.2段），否則金融機構毋須拒絕與該等客戶的業務往來，或是自動將他們歸類為高風險客戶，因而使該等客戶須遵從附表2第15條訂明的特別規定。反之，金融機構應衡量個別處境下的所有情況，並且評估是否存在高於正常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何時必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附表 2 第 3(1)條	4.1.9	<p>金融機構於以下情況必須對客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p> <p>(a) 在開始建立業務關係之時；</p> <p>(b) 在執行以下非經常交易之前¹²；</p> <p>(i) 非經常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 120,000 元或以上的款額，而不論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金融機構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或</p> <p>(ii) 屬電傳轉帳的非經常交易總值涉及相等於 8,000 元或以上的款額，而不論交易是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是以該金融機構覺得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p> <p>(c) 當金融機構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¹³；或</p> <p>(d) 當金融機構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p>

¹² 舉例來說，非經常交易可包括電傳轉帳、貨幣兌換、購買銀行本票或禮券。

¹³ 此準則適用但不須考慮適用於非經常交易的120,000元或8,000元的門檻（分別載列於第4.1.9(b)(i)及4.1.9(b)(ii)段）。

附表 2 第 1 條	4.1.10	<p>《打擊洗錢條例》對某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一詞的定義作出界定，意思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業務、專業或商業關係：</p> <p>(a) 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或</p> <p>(b) 在該人首次以該金融機構的準客戶身分接觸該機構時，該機構期望延續一段時間是該關係的元素。</p>
附表 2 第 1 條	4.1.11	<p>《打擊洗錢條例》對某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非經常交易」一詞的定義作出界定，意思是指金融機構與該機構沒有業務關係的客戶之間的交易¹⁴。</p>
	4.1.12	<p>金融機構應提高警覺，留意一連串有關連的非經常交易達至或超越電傳轉帳的8,000元的客戶盡職審查門檻和其他各類交易的120,000元門檻的可能性。如金融機構知悉交易款額達至或超越此等門檻，必須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p>
	4.1.13	<p>與非經常交易有聯連的因素取決於交易本身的特徵，舉例來說，如在一段短時間內，支付數筆付款給予同一收款人，而該數筆款項的資金是來自同一個或多個來源，或客戶定期將款項轉帳至一個或多個目的地。在決定交易事實上有關連，金融機構應將此等因素與進行交易的時間一併加以考慮。</p>
<h2>4.2 識別和核實客戶身分</h2>		
附表 2 第 2(1)(a)條	4.2.1	<p>金融機構必須參考由以下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p> <p>(a) 政府機構；</p> <p>(b)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p> <p>(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p>

¹⁴ 請注意「非經常交易」不適用於證券界。

		<p>主管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p> <p>(d)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p>
自然人客戶¹⁵		
附表 2 第 2(1)(a)條	4.2.2	<p>對自然人客戶而言，金融機構應最少取得以下資料識別客戶身分：</p> <p>(a) 全名；</p> <p>(b) 出生日期；</p> <p>(c) 國籍；及</p> <p>(d) 獨特識別號碼（例如身分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及文件類別。</p>
附表 2 第 2(1)(a)條	4.2.3	<p>在核實自然人客戶的身分時，金融機構應核實客戶的姓名、出生日期、獨特識別號碼及文件類別。金融機構應根據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進行核實。該些文件、數據或資料包括：</p> <p>(a) 香港身分證或其他附有個人照片的國民身分證；</p> <p>(b) 有效旅遊證件（例如未過期的護照）；或</p> <p>(c) 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其他相關文件、數據或資料（例如政府機構發出的文件）。</p> <p>金融機構應保存有關個人的識別文件或紀錄的副本。</p>
	4.2.4	金融機構應索取自然人客戶的住址資料 ¹⁶ 。

¹⁵ 就本指引而言，「自然人」及「個人」一詞會交替使用。

¹⁶ 為免生疑問，在若干情況下，金融機構可為其他目的進一步要求客戶提供住址證明（例如集團規定、現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5.4段的規定（又稱為「客戶身分規則」）以及其他本地或海外法律及監管規定）。在該等情況下，金融機構應向該名客戶清楚說明其要求住址證明的理由。

法人客戶¹⁷		
附表 2 第 2(1)(a)條	4.2.5	<p>對屬於法人的客戶而言，金融機構應最少取得以下識別資料核實客戶身分：</p> <p>(a) 全名；</p> <p>(b) 註冊、成立或登記日期；</p> <p>(c) 註冊、成立或登記地點（包括註冊辦事處地址）；</p> <p>(d) 獨特識別號碼（例如註冊號碼或商業登記號碼）及文件類別；及</p> <p>(e) 主要營業地點（如不同於註冊辦事處的地址）。</p>
附表 2 第 2(1)(a)條	4.2.6	<p>在核實屬於法人的客戶的身分時，金融機構在正常情況下應核實其名稱、法律形式、目前（在核實時）是否存在，以及規管及約束該名法人的權力。金融機構應根據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進行核實。該些文件、數據或資料包括¹⁸：</p> <p>(a) 公司註冊證書；</p> <p>(b) 公司註冊紀錄；</p> <p>(c) 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p> <p>(d) 良好聲譽證明書；</p> <p>(e) 登記紀錄；</p> <p>(f) 合夥協議書或契約；</p> <p>(g) 組成文件；或</p> <p>(h) 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其他相關文件、數據或資料（例如政府機構發出的文件）。</p> <p>核實法人名稱、法律形式及目前是否存在的措施示</p>

¹⁷ 法人指自然人以外可與金融機構或本身財產建立永久客戶關係的任何實體，包括公司、法人團體、基金會、公法機構（*anstalt*）、合夥、會社或其他相關同類實體。

¹⁸ 在某些情況下，金融機構可能需要取得多於一項文件以符合本規定。例如，在多數情況下，公司註冊證書只能核實法人的名稱及法律形式，但無法作為當時的存在證明。

		例載列於附錄C第3段。
	4.2.7	對屬於合夥或非法團體的客戶而言，確認該客戶是否具有相關專業或行業協會會員身分，可能足以作為第4.2.6段所規定的該客戶身分的可靠及獨立的證據，只要： <p>(a) 該名客戶為眾所周知、有信譽的組織；</p> <p>(b) 該名客戶在業內歷史悠久；及</p> <p>(c) 有大量有關該名客戶本身、其合夥人及控制人的公開資料。</p>
	4.2.8	至於客戶為會社、會所、社團、慈善組織、宗教組織、院校、友好互助社團、合作社或公積金社團，金融機構應令其信納該等機構的合法目的，例如：要求閱覽該等機構的組成文件。
信託¹⁹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的客戶²⁰		
附表2 第2(1)(a)條	4.2.9	就信託而言，金融機構應按照第4.2.10及4.2.11段所載列的規定識別和核實屬於信託的客戶的身分。如信託不具備獨立的法人資格，一般來說，其受託人代表該信託訂立業務關係或進行非經常交易，在此情況下，金融機構亦應將該受託人視為客戶。在該等情況下，金融機構應根據屬於自然人或（如適用）法人的客戶的身分識別和核實的規定，識別及核實受託人的身分。
附表2 第2(1)(a)條	4.2.10	如客戶屬於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金融機構應取得最少下列識別資料以識別客戶身分： <p>(a) 信託或法律安排的名稱；</p> <p>(b) 成立或結算日期；</p>

¹⁹ 就本指引而言，信託是指明示信託或附有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即信託契據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任何類似安排。

²⁰ 法律安排的例子包括fiducie、treuhand及fideicomiso（意思均為信託）。

		<p>(c) 有關信託或法律安排受其法律監管的司法管轄區；</p> <p>(d) 任何官方機構授予的獨特識別號碼及文件類別（如有）（例如報稅識別號碼或慈善或非牟利團體登記號碼）；及</p> <p>(e) 註冊辦事處地址（如適用）。</p>
附表 2 第 2(1)(a)條	4.2.11	<p>在核實屬於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的客戶的身分時，金融機構在正常情況下應根據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其名稱、法律形式、目前（在核實時）是否存在以及規管及約束該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的權力。金融機構應根據由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進行核實。該些文件、數據或資料包括：</p> <p>(a) 信託契約或同類文書²¹；</p> <p>(b) 成立信託的相關國家的合適登記冊紀錄²²；</p> <p>(c) 由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²³簽發的書面確認書；</p> <p>(d) 由已覆核相關文書的律師簽發的書面確認書；或</p> <p>(e) 與金融機構屬於同一金融集團的信託公司所簽發的書面確認書，惟有關信託需是由該信託公司管理。</p>
有關連者		
	4.2.12	<p>如客戶屬於法人、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金融機構應取得其姓名或名稱，以識別該名客戶的有關連者²⁴。</p>

²¹ 在特殊情況下，金融機構可選擇保存刪節本。

²² 決定登記冊是否合適時，應顧及須有足夠透明度（例如中央登記系統，而該系統的國家登記處用來記錄已在該國家登記的信託及其他法律安排）。擁有權及控制權資料如有改變，該等資料需加以更新。

²³ 就此而言，「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受託人」是指他們在包含或包括提供信託管理服務(或某方面的信託管理服務)的行業或業務的過程中管理信託。

²⁴ 為免生疑問，如有關連者亦符合作為客戶、該名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或看似代表該名客戶行事的人士的定義，金融機構需根據本指引所訂的有關規定識別並核實該人的身分。

	4.2.13	<p>屬於法人、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的客戶的有關連者：</p> <p>(a) 就法團而言，指客戶的董事；</p> <p>(b) 就合夥而言，指客戶的合夥人；</p> <p>(c) 就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而言，指客戶的受託人（或等同者）；及</p> <p>(d) 就不屬第(a)、(b)或(c)分條的其他情況而言，指於客戶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或具有執行權力的任何自然人。</p>
<u>其他考慮因素</u>		
	4.2.14	<p>金融機構可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來決定將索取的文件、數據或資料，以核實屬於法人、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的客戶的身分。相關簡化及更嚴格的措施的示例載列於附錄C第4段。</p>
4.3 識別和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附表2 第1及 2(1)(b)條	4.3.1	<p>實益擁有人通常是指最終擁有、控制客戶或由客戶代其進行交易或活動的自然人。金融機構必須識別客戶的所有實益擁有人，並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從而使該金融機構信納它知道該實益擁有人為何人。不過，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客戶與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核實規定並不相同。</p>
	4.3.2	<p>當自然人被識別為實益擁有人時，金融機構應盡可能設法取得與第4.2.2段所述資料相同的識別身分資料。</p>
<u>自然人的實益擁有人</u>		
	4.3.3	<p>就自然人的客戶而言，金融機構無需積極主動地去追尋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但如有跡象顯示該客戶並非代表其本身行事，則應進行適當查詢。</p>

法人的實益擁有人		
附表 2 第 1 條	4.3.4	<p>就法團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界定為：</p> <p>(i)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p> <p>(a)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上；</p> <p>(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25%以上，或支配該比重的投票權的行使；或</p> <p>(c)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p> <p>(ii) 如該法團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是指該另一人。</p>
附表 2 第 1 條	4.3.5	<p>就合夥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界定為：</p> <p>(i)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p> <p>(a)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或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以上；</p> <p>(b)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 25%以上，或支配該投票權的行使；或</p> <p>(c)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最終的控制權；或</p> <p>(ii) 如該合夥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p>
附表 2 第 1 條	4.3.6	<p>就除合夥外的非法團團體而言，實益擁有人：</p> <p>(i)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非法團團體的個人；或</p> <p>(ii) 如該非法團團體是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該另一人。</p>
附表 2 第 2(1)(b) 條	4.3.7	<p>就屬於法人的客戶而言，金融機構應識別該名法人內最終擁有控制性擁有權（即 25%以上）的任何自然人及可對該名法人或其管理層行使控制權的任何自然</p>

		人，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如無該名自然人（即沒有符合第 4.3.4 至 4.3.6 段所述的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的自然人），金融機構應識別在該名法人擔任高級管理人員 ²⁵ 職位的相關自然人，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
	4.3.8	儘管金融機構在理解客戶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的過程中，通常都可以識別出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但金融機構可向該名客戶就其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及有關其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取得承諾或聲明 ²⁶ 。不過，除了取得承諾或聲明外，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例如把其承諾或聲明與公開資料核對）。
	4.3.9	如客戶的擁有權結構涉及不同類別的法人或法律安排，金融機構在決定誰是實益擁有人時，應注意誰對客戶有最終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或誰是控制及管理客戶的主腦。
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的實益擁有人		
附表 2 第 1 條	4.3.10	就信託而言，《打擊洗錢條例》將實益擁有人界定為： (i) 有權享有信託財產的資本的既得權益的 25% 以上的任何個人，而不論該人是享有該權益的管有權、剩餘權或復歸權，亦不論該權益是否可予廢除； (ii) 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

²⁵ 高級管理人員職位的例子包括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總裁、或對法人的財務關係（包括與代法人持有戶口的金融機構）及對法人持續的財政事務有重大權限的自然人。

²⁶ 在部分司法管轄區內，法團須備存其實益擁有人的登記冊（例如，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備存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金融機構在識別其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可參考該些登記冊。如實益擁有人的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或當金融機構認為公開登記冊內的資料並不反映現況或不足以反映實益擁有權（例如登記冊反映的實益擁有權只達至客戶的擁有權及控制權架構的中介層）時，金融機構可從其客戶直接取得有關紀錄（例如取得擁有權架構表），並顧及第 4.3.13 及 4.3.14 段的規定（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p>(iii) 該信託的保護人或執行人；或</p> <p>(iv) 對該信託擁有最終控制權的個人。</p>
附表 2 第 2(1)(b) 條	4.3.11	<p>就信託而言，金融機構應識別財產授予人、保護人（如有）、執行人（如有）、受益人或該類別受益人以及任何其他對信託（包括透過控制權或擁有權結構）擁有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以及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其身分。至於其他同類法律安排，金融機構應識別地位與上述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相同或類似的任何自然人的身分，以及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其身分。若業務關係涉及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及金融機構依據第 4.2.9 段不將受託人（或在其他同類法律安排下的等同者）視為其客戶（例如，當信託似乎作為第 4.3.13 段所提及的中介層的一部分），金融機構也應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該名受託人（或等同者）的身分，從而使金融機構信納它知道該人為何人。</p>
	4.3.12	<p>就按性質或類別劃分的信託的受益人而言，金融機構應取得足夠關於受益人的資料²⁷，令金融機構信納該些資料在付款之前或受益人擬行使歸屬權益時足以識別其身分。</p>
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		
附表 2 第 2(1)(b)條	4.3.13	<p>如客戶並非自然人，金融機構應了解其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包括識別任何中介層（例如：透過檢視該名客戶的擁有權架構表）²⁸。此舉的目的是從擁有權結構鏈中，追蹤出客戶的實益擁有人。</p> <p>與法團相似，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亦可能屬於擁有權結構中某中介層的一部分，因此其處理方式應與法團作為中介層的一部分的情況相似。</p>

²⁷ 例如，金融機構可確定及述明該類實益擁有人所涵蓋的範圍（例如已悉其姓名的個人的子女）。

²⁸ 為識別有多層擁有權結構的法人的公司架構的中介層而可能收集的資料例子載列於附錄 C 第 5 段。

	4.3.14	如客戶擁有複雜的擁有權或控制權架構，金融機構應取得足夠資料，令其本身信納採用特定結構是有合理理由的。
4.4 識別及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		
	4.4.1	某人可獲委任代表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可獲授權向金融機構發出指示透過戶口或所建立的業務關係進行各種活動。該人會否被視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應視乎與其角色及其獲授權進行的活動 ²⁹ 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與該業務關係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³⁰ 而定。 金融機構應實施清晰的政策，以決定誰應被視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附表 2 第 2(1)(d) 條	4.4.2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金融機構必須： (i) 識別該人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參考以下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核實該人的身分： (A) 政府機構； (B) 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主管當局； (C) 在香港以外地方執行與有關當局或任何其他有關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或 (D) 有關當局認可的任何其他可靠及獨立來源； 及 (ii) 核實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4.4.3	金融機構應根據自然人或（如適用）法人客戶的識別

²⁹ 例如，代表客戶進行交易的人可能被視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然而，投資銀行或資產管理人的交易商及交易員，獲授權代表投資銀行或資產管理人行事時，他們通常不會被視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為免生疑問，任何人如獲授權代表客戶行事以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一概應被視為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³⁰ 一份可能顯示較高或較低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視情況而定）的風險指標示例清單載列於附錄A，惟該清單並非詳盡無遺。

		規定，識別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金融機構採取合理措施 ³¹ 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時，應盡可能遵從有關自然人或（如適用）法人客戶的身分核實規定。
附表 2 第 2(1)(d)(ii)條	4.4.4	金融機構應根據適當的證明文件（例如董事會決議或同類書面授權）核實每名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權限。
4.5 文件、數據或資料的可靠性		
	4.5.1	核實客戶身分時，金融機構無需確立第 4.2.2、4.2.5 及 4.2.10 段所收集的每項識別資料的準確性。
	4.5.2	金融機構應確保為了按照第 4.2.3、4.2.6 及 4.2.11 段的規定核實客戶身分而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於提供予金融機構或由金融機構取得時是最新的。
	4.5.3	使用文件進行核實時，金融機構應留意，某類文件較其他文件易於偽造或會被報稱遺失或被竊 ³² 。因此，金融機構應考慮採用與被核實的人士的風險相稱的反欺詐程序。
	4.5.4	如自然人客戶或代表法人、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的人士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時在客戶盡職審查過程中現身，則金融機構一般應由其職員審視識別文件的正本，並保存其副本。不過，在若干情況下，客戶未必能出示識別文件的正本（例如文件正本是以電子形式出示）。在這種情況下，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取得的識別文件可靠。

³¹ 金融機構可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來決定有關對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進行核實的合理措施的程度，而這些措施應與業務關係的有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舉例來說，如果法人客戶有許多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而與該法人客戶的業務關係被評估為具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融機構在核實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時可參照一份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清單，而名列這份清單上的人的身分及行事授權已獲獨立於身分正被核實的人的該法人客戶內的某部門或人員（例如合規、審計或人力資源職能）作出確認。

³² 請參閱附錄 C 第 6 段有關分辨客戶提供的識別文件是否真確或曾被報告遺失或被竊的程序的例子。

	4.5.5	如用作職別用途的文件、數據或資料是以外語書寫，則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的步驟，令本身有合理理由信納該文件可為有關客戶的身分提供證據 ³³ 。
4.6 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		
附表 2 第 2(1)(c) 條	4.6.1	金融機構必須了解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在某些情況下，這是不言而喻的，但在許多情況下，有關金融機構或須取得這方面的資料。
	4.6.2	<p>除非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屬顯而易見，否則金融機構應就開立戶口或建立業務關係的擬有目的及理由方面，向所有新客戶索取令其滿意的資料，並把該等資料記錄在開戶文件內。金融機構取得的資料應與客戶的風險狀況及業務關係的性質相稱。可能有關連的資料包括：</p> <p>(a) 客戶的業務／職業／僱傭的性質及詳情；</p> <p>(b) 預期透過有關業務關係進行的活動的程度及性質（例如可能作出的典型交易）；</p> <p>(c) 客戶的所在地；</p> <p>(d) 業務關係上所使用的資金的預期來源及源頭；及</p> <p>(e) 最初及持續的財富及收入來源。</p>
4.7 在建立業務關係時延遲進行身分核實		
附表 2 第 3(2)及 (3)條	4.7.1	<p>為非經常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之前或過程中，金融機構應核實客戶及該名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不過，在例外的情況下，金融機構可在建立業務關係後核實客戶及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只要：</p> <p>(a) 所有延遲核實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獲有</p>

³³ 例如，確保評估該等文件的職員精通有關外語，或向合資格人士取得該等文件的譯本。

		<p>效管理；</p> <p>(b) 為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如此行事是必需的；及</p> <p>(c)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完成有關核實。</p>
	4.7.2	證券業內有需要對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不造成干擾的一個例子是，當公司或中介人可能須在與客戶聯絡後十分短的時間內根據市況執行交易，因而須在完成身分核實前執行交易。
	4.7.3	<p>如金融機構准許在建立業務關係後核實其客戶及該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金融機構應採取與該名客戶可能在核實前利用業務關係的情況有關的適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此等政策及程序應包括：</p> <p>(a) 制定完成身分核實措施的合理時限以及超出時限的跟進行動（例如暫停或終止業務關係）；</p> <p>(b) 適當地限制可進行的交易的次數、類別及／或金額；</p> <p>(c) 監察在該類關係預期規範以外進行的大型和複雜的交易；</p> <p>(d) 定期通知高級管理層任何尚未完成的個案；及</p> <p>(e) 確保不支付客戶的資金予任何第三者。在下述條件規限下，或可作出例外安排而付款予第三者：</p> <p>(i) 沒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懷疑；</p> <p>(ii)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定屬於低度；</p> <p>(iii) 交易經高級管理層批准，而高級管理層在批准進行交易前已對業務性質作出考慮；及</p> <p>(iv) 收款人的姓名／名稱與監察名單不吻合，例如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政治人物。</p>
	4.7.4	<p>金融機構應在一段合理時限內完成身分核實。合理時限通常是指：</p> <p>(a) 金融機構應在建立業務關係後不遲於30個工作天</p>

		<p>內完成有關核實；</p> <p>(b) 如有關核實在建立業務關係後30個工作天後仍未能完成，金融機構應暫時中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避免進行進一步交易（在可行情況下將資金退回資金來源則不在此限）；及</p> <p>(c) 如有關核實在建立業務關係後120個工作天後仍未能完成，金融機構應終止與客戶的業務關係。</p>
附表2第3(4)(b)條、《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及《聯合國（反恐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	4.7.5	如未能在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所訂的合理時限內完成核實，金融機構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終止業務關係，並避免進行進一步交易（在可行情況下將資金或其他資產按原狀退回則不在此限）。金融機構應評估未能完成核實是否有理據令其知悉或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並考慮是否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特別是如客戶在沒有合理理由下要求將有關資金或其他資產轉移給第三者或將資金「轉變」（例如把現金轉為銀行本票）。
4.8 簡化客戶盡職審查（簡化盡職審查）		
<u>一般條文</u>		
附表2第4條	4.8.1	附表2第4條容許金融機構無需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特定類別客戶或有關特定類別產品交易的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³⁴ （於附表2第4條稱為「簡化客戶盡職審查」；而以下則稱為「簡化盡職審查」）。但是，客戶盡職審查的其他程序方面必須執行，而持續監察業務關係仍然是必要的。採用簡化盡職審查必須有有力的評估支持，確保符合附表2第4條訂明的特定類別的客戶或產品的條件或情況。
附表2第3(1)(d)及(e)條、第4(1)。	4.8.2	不過，當金融機構懷疑客戶、客戶的戶口或其交易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或當該金融機構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

³⁴ 包括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的個人及客戶代表其行事的人（例如屬金融機構客戶的相關客戶）。

(3)、(5)及(6)條		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均不得進行或繼續進行簡化盡職審查，而不論有關客戶、產品及戶口類別是否屬下文第4.8.3、4.8.15及4.8.17段所指者。
附表2第4(3)條	4.8.3	<p>如客戶屬於以下類別，金融機構可採用簡化盡職審查—</p> <p>(a) 《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p> <p>(b)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請參閱第4.19段）； (ii) 經營的業務與《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 (iii)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iv)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執行與任何有關當局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監管； <p>(c) 在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法團（「上市公司」）；</p> <p>(d) 投資公司，而負責就該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相類似的措施的人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 (ii)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的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根據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及 ii. 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 <p>(e) 政府或香港的公共機構；或</p> <p>(f) 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與公共機構的職能相類似職能的機構。</p>
附表2第4(2)條	4.8.4	如客戶（不屬附表2第4(3)條所指者）在其擁有權結構當中，有屬附表2第4(3)條所指的法律實體，該金

		融機構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為其進行非經常交易時，無需識別或核實該法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但是，金融機構仍須識別在擁有權結構中與該法律實體無關連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其身分。
附表 2 第 2(1)(a)、 (c)及(d)條	4.8.5	<p>為免生疑問，金融機構仍必須按照本指引的相關規定：</p> <p>(a) 識別客戶的身分及核實該³⁵客戶的身分；</p> <p>(b) 如將要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而有關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並不明顯，取得與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及</p> <p>(c) 如某人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p> <p>(i) 識別該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該人的身分；及</p> <p>(ii) 核實該人是否獲客戶授權代其行事。</p>
本地及外地金融機構		
附表 2 第 4(3)(a) 及 (b)條	4.8.6	<p>金融機構可對屬《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為金融機構之客戶，或經營類似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的機構，並且符合附表2第4(3)(b)條所載列準則的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如客戶並不符合有關準則，金融機構必須執行附表2第2條載列的所有客戶盡職審查措施。</p> <p>金融機構可對屬《打擊洗錢條例》界定為金融機構之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而該金融機構在以下情況：</p> <p>(a) 以代名人公司的名義開立戶口，以便代表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機構或其相關客戶持有基金單位；或</p> <p>(b) 以投資公司的名義開立戶口，並以投資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例如基金經理或保管人）的身分開立戶口，而相關投資者無權控制該投資公司的資產</p>

³⁵ 關於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請分別參閱第4.8.7及4.8.8段。

		<p>管理；</p> <p>只要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機構：</p> <p>(i) 已在下述情況下進行客戶盡職審查：</p> <p>(A) 在代名人公司代表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機構或第二名提述的相關客戶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下，已對它的相關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或</p> <p>(B) 在第二名提述的金融機構以投資公司的服務供應商（例如基金經理或保管人）的身分行事的情況下，已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對投資公司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及</p> <p>(ii) 根據合約文件或協議獲授權操作有關戶口。</p>
	4.8.7	為確定有關機構已符合附表2第4(3)(a)及(b)條的準則，金融機構一般只需核實該機構是否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持牌（及受監管）金融機構名單內，便已足夠。
<u>上市公司</u>		
附表2 第4(3)(c)條	4.8.8	金融機構可對屬於在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就此而言，金融機構應評估是否有任何披露規定（根據交易所規例或透過法律或可執行的方式），以確保在該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實益擁有權有足夠的透明度。在該等情況下，金融機構一般只需取得該客戶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證明，便已足夠。
<u>投資公司</u>		
附表2 第4(3)(d)條	4.8.9	如金融機構能確定負責對投資公司的所有投資者執行與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相類似措施的人屬附表2第4(3)(d)條所載列的任何機構類別，金融機構可對有關投資公司進行簡化盡職審查。
	4.8.10	投資公司可為法人或信託形式，亦可為一集體投資計

		劃或其他投資實體。
4.8.11		不論該投資公司是否根據其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管治法律，負責對相關投資者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如法律許可的話，投資公司可委任另一機構（「獲委任機構」），例如基金經理、受託人、管理人、過戶代理、過戶登記處或保管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如負責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的有關人士（投資公司 ³⁶ 或獲委任機構）屬附表2第4(3)(d)條所載列的任何機構類別，金融機構可對該投資公司進行簡化盡職審查，只要其信納該投資公司已保證設有可靠的制度及管控措施，並以按照與附表2所載列相類似的規定對相關投資者執行客戶盡職審查（包括識別及核實身分）。
4.8.12		如投資公司或獲委任機構均不屬附表2第4(3)(d)條所載列的任何機構類別，金融機構必須識別任何擁有或控制該投資公司25%以上權益的投資者的身分。金融機構可考慮是否適宜依賴負責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的投資公司或獲委任機構（視情況而定）發出的書面陳述，列明據其實際所知，該等投資者的身分或該等投資者（如適用）在投資公司並不存在。這取決於多項風險因素，例如投資公司是否為一指定的小組人士運作。如金融機構接納此等陳述，有關情況應記錄下來、保存及定期作出覆核。為免生疑問，金融機構仍須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擁有或控制投資公司25%以上權益的投資者的身分，並（如適用）按照第4.3段的規定核實其他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政府及公共機構		
附表2 第4(3)(e)及 (f)條	4.8.13	如客戶為香港政府、香港的任何公共機構、對等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類似公共機構職能的機構，金融機構可對該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

³⁶ 如管治法律或可執行的監管規定要求投資公司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投資公司在法律許可下委派或外判一間獲委任機構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符合其法律或監管規定，就附表2第4(3)(d)條而言，有關投資公司可被視為負責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一方。

<p>附表 2 第 1 條</p>	<p>4.8.14</p>	<p>公共機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任何行政、立法、市政或市區議會； (b) 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政府承擔的任何事業； (c) 任何地方或公共主管當局或任何地方或公共事業； (d) 由行政長官或政府委任而不論有酬或無酬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及 (e) 根據或為施行任何成文法則而有權力以執行公務身分行事的各類委員會或其他團體。
<p>特定產品的簡化盡職審查</p>		
<p>附表 2 第 4(4)及 (5)條</p>	<p>4.8.15</p>	<p>如金融機構有合理由相信客戶進行的交易與下列任何產品有關，金融機構可對該客戶進行簡化盡職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向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而計劃的供款是從受僱工作獲得的入息中扣減而作出的，且計劃的規則並不允許轉讓計劃下的成員利益； (b) 為公積金計劃、退休金計劃、退休計劃或離職金計劃（不論實際如何稱述）的目的而購買、不載有退回條款及不可用作抵押品的保險單；或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壽保險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須繳付的每年保費不多於8,000元（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或 (ii) 須繳付的一筆整付保費不多於20,000元（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
	<p>4.8.16</p>	<p>就第4.8.15段(a)項而言，金融機構一般可視僱主為客戶及對僱主進行簡化盡職審查（即選擇無需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該計劃的僱員身分）。如金融機構與僱員建立個別業務關係，則應根據本章訂明的相關規定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p>

律師的當事人戶口		
附表 2 第 4(6)條	4.8.17	如金融機構的客戶為律師或律師行，則金融機構可對該客戶所開設的當事人戶口進行簡化盡職審查，但需符合以下準則： (a) 該當事人戶口以客戶的名義開設； (b) 該戶口內客戶的當事人的金錢或證券已混合在一起；及 (c) 該戶口是由客戶以其當事人的代理人身分管理。
	4.8.18	當為律師或律師行開設當事人戶口時，金融機構應確立該戶口的擬議用途，即用以持有匯集的客戶資金或是某特定客戶的資金。
	4.8.19	如當事人戶口是代表單一客戶開設，或每名個別客戶都開有一個附屬戶口，以及資金並沒有匯集在金融機構內，則金融機構除了核實開設戶口的律師的身分外，亦應識別相關當事人的身分。
4.9 高度風險情況的特別規定³⁷		
附表 2 第 15 條	4.9.1	金融機構在以下情況下必須遵從附表 2 第 15 條訂明的特別規定： (a) 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風險情況；或 (b) 在有關當局給予金融機構書面通知指明的情況。
附表 2 第 15 條	4.9.2	附表 2 第 15 條指出，金融機構在以任何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下，必須遵從所訂的特別規定，包括：

³⁷ 關於需遵從特別組織要求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當局給予金融機構書面通知指明的情況的特別規定的導引載列於第 4.14 段。附表 2 第 9 條所載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時適用的特別規定的導引載列於第 4.10 段，而附表 2 第 10 條所載客戶屬政治人物時適用的特別規定的導引載列於第 4.11 段。

		<p>(a) 取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開展或繼續該業務關係；及</p> <p>(b) 採取：</p> <p>(i) 合理措施，以確立有關客戶或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該業務關係將會涉及的資金來源³⁸；或</p> <p>(ii) 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p>
	4.9.3	就說明目的而言，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額外措施可包括附錄C第2段所載列可採取的更嚴格措施。
4.10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4.10.1	金融機構必須對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的客戶，進行相等於與現身的客戶 ³⁹ 同樣有效的客戶身分識別程序及持續監察標準。如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金融機構通常無法判斷身分證明文件是否確實與交往的客戶有關，因而存在更大的風險。
特別規定		
附表2 第5(3)(a)及 9條	4.10.2	<p>《打擊洗錢條例》容許金融機構透過不同途徑建立業務關係，即面對面（例如分行）及非面對面（例如互聯網）的方式。不過，金融機構應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所涉及的風險（例如假冒風險）。如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金融機構必須執行以下最少一項額外措施以減低風險：</p> <p>(a) 以附表2第2(1)(a)條提述的但不曾用於根據該條核實該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p>

³⁸ 關於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的導引載列於第4.11.13及4.11.14段。

³⁹ 為免生疑問，這並不限於在香港現身，面對面的會面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

		<p>(b)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該金融機構已取得的、關於該客戶的資料；或</p> <p>(c) 確保存入該客戶的戶口的第一次的存款，是來自以該客戶名義，在認可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境外銀行開設的戶口；而該司法管轄區須已設有措施確保與根據附表2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以及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在該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監管局監管。</p>
	4.10.3	第 4.10.2 段所述的額外措施的範圍取決於所要求的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和特點以及經評估的客戶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4.10.4	第4.10.2(b)段容許金融機構採用不同的方法減低風險。有關方法可包括(i)選用獨立及適當的人士以認證識別文件 ⁴⁰ ；(ii)將有關數據與可靠的數據庫或登記處進行核對；或(iii)使用適當的科技等。個別措施或多項措施是否可以接受應按個別情況評估。金融機構應確保並向有關當局證明所採取的增補措施足以應付假冒風險。
	4.10.5	在採取可以減輕沒有為身分識別目的而現身的客戶所構成的風險的額外措施時，持牌法團亦應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內的相關條文（目前的第5.1段），並考慮可接受的非面對面開戶方法，及證監會不時發布的相關通函和常見問題的要求。
<u>其他考慮因素</u>		
	4.10.6	儘管採取額外措施的規定一般適用於自然人客戶，但如不屬於自然人的客戶透過非面對面的途徑與金融機構建立關係，金融機構亦應減低任何增加的風險（例如採取第 4.10.2 段所述的額外盡職審查措施）。如代表該客戶行事建立業務關係的自然人沒有為身分識別

⁴⁰ 關於選用獨立及適當的人士以認證識別文件的進一步導引載列於附錄C第7段。

		目的而現身，可能會增加風險。另外，如金融機構獲提供識別和核實法人客戶的身分的文件副本，金融機構亦應減低任何增加的風險（例如採取第 4.10.2 段所述的額外盡職審查措施）。
4.11 政治人物		
<u>一般條文</u>		
附表 2 第 1 及 10 條	4.11.1	近年來國際間一直高度重視向擁有重要政治背景的人物或擔任重要公職人員提供金融及商業服務所涉及的風險。然而，政治人物的地位並不一定表示有關個人涉及貪污或曾因任何貪污行為而導致入罪。
	4.11.2	但是，該等政治人物的職務及職位使他們容易涉及貪污。如有關人士來自外地國家，而當地政府及社會普遍存在賄賂、貪污及金融違規的問題，風險便會更大。該等國家如沒有足夠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風險形勢會更為險峻。
	4.11.3	金融機構應落實適當的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政治人物。低估政治人物的風險評級會對金融機構造成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但高估政治人物的風險評級亦會為金融機構及其客戶帶來不必要的合規負擔。
附表 2 第 15 條	4.11.4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的法定釋義（參閱下文第 4.11.7 段），政治人物只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 ⁴¹ 以外地方擔任主要公職的個人。至於本地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憑藉他們所擔任的職位，亦可能出現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故此，金融機構應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以決定是否對本地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執行下文第 4.11.12 段的措施。
附表 2 第 1、15 及	4.11.5	政治人物的法定釋義當然不排除國家次級政要。地區

⁴¹ 請參考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中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釋義。

5(3)(c)條		政府首長、地區政府部長及大城市市長的貪污情況並非較不嚴重，因為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國家次級人員可能接觸大量資金。如某客戶被識別為擔任重要公職的國家次級人員，金融機構應執行第4.11.12段所載列的適當措施。這亦適用於經金融機構評估為具有較高風險的本地國家次級人員。
	4.11.6	載列於第 4.11.7、4.11.18 及 4.11.19 段的政治人物的定義，分別提供了一些關於個人可能或曾經在外地或本地政府或國際組織擔任重要（公職）職位的類別的例子，惟該些例子並非詳盡無遺。金融機構應向員工提供足夠導引及例子，令他們可以識別所有類別的政治人物。在決定何謂重要（公職）職位時，金融機構應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不同因素，例如：該項公職的權力和責任；相關政府或國際組織的組織架構；及任何其他與個人擔任／曾擔任的公職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問題。
<u>（外地）政治人物</u>		
<u>定義</u>		
附表2 第1條	4.11.7	<p>《打擊洗錢條例》將（外地）政治人物界定為：</p> <p>(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p> <p>(i) 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p> <p>(ii) 但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p> <p>(b) 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p> <p>(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請參閱第4.11.8段）。</p>
附表2 第1條	4.11.8	《打擊洗錢條例》將關係密切的人界定為：

		<p>(a) 該人為與上文第 4.11.7(a)段所述某人有密切業務關係的個人，包括屬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第 4.11.7(a)段所述的人亦是該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或</p> <p>(b) 該人是屬某法人或信託的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而該法人或信託是為上文第 4.11.7(a)段所述某人的利益而成立的。</p>
<i>識別外地政治人物</i>		
附表 2 第 19(1)條	4.11.9	金融機構必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例如參考公開資料及／或與可得知的商業資料庫核對），以斷定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否外地政治人物。
	4.11.10	儘管金融機構可參考可得知的商業資料庫以識別外地政治人物，但使用這些資料庫絕不能取代傳統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例如了解客戶的職業和僱主）。使用可得知的商業資料庫時，金融機構應注意其限制，例如資料庫未必全面或可靠，因為它們的資料通常只是來自公開資料；資料庫供應商採用的外地政治人物的定義未必與金融機構採用的外地政治人物的定義一致；及資料庫的技術問題可能會妨礙金融機構識別外地政治人物的效率。使用該等資料庫作為輔助工具的金融機構應確保它們適合用於所作用途。
	4.11.11	<p>金融機構可利用或參考某些專門化的國家、國際、非政府及商業組織所發布的貪污風險的公開資料或相關的報告及資料庫，（例如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按各國被認知的貪污水平排名的「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以評估哪些國家最容易涉及貪污情況。</p> <p>如客戶與之有業務聯繫的國家或該客戶之業務界別較容易涉及貪污，金融機構應特別提高警覺。</p>
<i>外地政治人物的特別規定及額外措施</i>		
附表 2 第 5(3)(b)及 10 條	4.11.12	當金融機構知悉客戶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外地政治人物，則應(i)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ii)在維

		<p>持現有的業務關係之前（如其後才發現該客戶或實益擁有人屬外地政治人物），執行下列所有措施：</p> <p>(a)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建立或維持該業務關係⁴²；</p> <p>(b) 採取合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及</p> <p>(c) 就該段業務關係執行更嚴格的持續監察措施（請參閱第 5 章）。</p>
	4.11.13	<p>財富來源指個人整體財富（即總資產）的來源。此項資料通常會顯示預期客戶擁有的財富數量，以及透露該名個人如何獲得該些財富。儘管金融機構對於並非向其存入或由其處理的資產可能並無具體資料，但它可以向個人、商業資料庫或其他公開資源搜集基本資料。可用以確立財富來源的資料及文件的例子包括所有權的證明、信託契約的副本、經審核的財務報表、薪酬詳情、報稅表及銀行結單。</p>
	4.11.14	<p>資金來源指個人與金融機構之間的業務關係所涉及的個別資金或其他資產的來源（例如作為該業務關係的一部分而投資、存放或電匯的金額）。資金來源的資料不應只局限於知悉資金可能從何處轉帳而來，還應知悉產生該等資金的活動。所獲取的資料應有實質內容，並應確立所取得的資金的來源或理由，例如薪酬收入及出售投資收益。</p>
	4.11.15	<p>金融機構須按照所評估的風險決定採取其認為合理的措施，以確立資金來源及財富來源。實際上，這一般涉及向外地政治人物取得資料，並將有關資料與公開資料來源（例如資產與入息聲明）對照核實；部分司法管轄區要求某些高級公職人員提交這類聲明，內容通常包括官員的財富來源及當前商業利益等資料。但是，金融機構應注意，並非所有聲明均為公開資料，</p>

⁴² 一般而言，給予批准的管理層級應與該政治人物及相關的業務關係的風險相稱。

		而某外地政治人物客戶可基於合法律由拒絕提供有關資料的複本。金融機構亦應知悉，某些司法管轄區會對其政治人物持有外地銀行戶口或擔任其他職務或受薪工作施加限制。
	4.11.16	雖然第 4.11.12 段所載列的措施亦適用於外地政治人物的家庭成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人，但他們的風險可能會視乎該名外地政治人物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的社會經濟及文化結構而有所不同。
	4.11.17	由於並非所有外地政治人物都會引致同樣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因此金融機構在決定第 4.11.12 段所述的措施的程度時，應採取風險為本的方法並考慮以下相關因素： (a) 外地政治人物擔任的重要公職； (b) 外地政治人物擔任重要公職的司法管轄區帶來的地區風險； (c) 業務關係的性質（例如採用的交付／分銷渠道；或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或 (d) 外地政治人物在其不再擔任該重要公職後可能仍然具有的影響力。
<u>本地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u>		
<u>定義</u>		
	4.11.18	就本指引而言，「本地政治人物」指： (a)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內地方擔任或曾擔任重要公職的個人— (i) 並包括國家元首、政府首長、資深從政者、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幹事； (ii) 但不包括第(i)節所述的任何類別的中級或更低級官員； (b) 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

		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請參閱第4.11.8段）。
	4.11.19	就本指引而言，「國際組織政治人物」指： (a) 在國際組織擔任或曾擔任重要職位的個人；及 (i) 包括高級管理層，即董事會的董事、副董事及成員或對等職位； (ii) 但不包括該國際組織的中級或更低級職員； (b) 上文(a)段所指的個人的配偶、伴侶、子女或父母，或該名個人的子女的配偶或伴侶；或 (c) 與(a)段所指的個人關係密切的人（請參閱第4.11.8段）。
	4.11.20	第 4.11.19 段指的國際組織是成員國之間按具備國際條約地位的正式政治協議成立的實體；其地位獲成員國的法律認可；及它們並非被視為所處國家的常駐機構單位。國際組織的例子包括聯合國及其從屬國際組織，例如國際海事組織；地區性國際組織，例如歐洲理事會、歐盟的機構、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以及美洲國家組織；國際軍事組織，例如北大西洋公約組織；及經濟組織，例如世界貿易組織及東南亞國家協會等。
<i>識別本地政治人物及國際組織政治人物以及額外措施</i>		
	4.11.21	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以斷定某名客戶或實益擁有人是否屬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 ⁴³ 。
	4.11.22	在以下任何情況，金融機構應參考第 4.11.13 至

⁴³ 應參閱第4.11.9及4.11.10段。

		<p>4.11.17 段提供的導引採取第 4.11.12 段所訂的措施⁴⁴：</p> <p>(a) 在與屬於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屬於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客戶建立高風險的業務關係之前；</p> <p>(b) 當在持續與屬於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屬於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客戶之間的現有業務關係，但所涉及的風險其後變高時；或</p> <p>(c) 當在持續現有的高風險業務關係，但金融機構其後得悉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是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時。</p>
	4.11.23	<p>如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不再擔任重要（公職）職位，金融機構可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⁴⁵，在考慮不同的風險因素後，決定是否將第 4.11.12 段所述的措施應用於或繼續應用於與本身或其實益擁有人是該名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客戶所建立的高風險業務關係。有關風險因素包括：</p> <p>(a) 該名個人可能仍然具有（非正式）影響力；</p> <p>(b) 該名個人作為政治人物所擔任的職位的等級；或</p> <p>(c) 該名個人之前與現時的職能是否有任何關連（例如某人獲委任為該政治人物的繼任人所產生的直接連繫；或政治人物繼續從事同樣性質的工作所產生的間接連繫）。</p> <p>金融機構應就上述決定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p>

⁴⁴ 為免疑問，金融機構應考慮應用第**4.11.12**段的特定規定能否減低與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高風險業務關係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在適當情況下，金融機構亦應按照第**4.9.2**及**4.9.3**段提供的導引，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有關風險。

⁴⁵ 應根據風險評估，而非僅僅按照所指定的時限來處理不再擔任重要（公職）職位的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

4.12 持票人股份及代名人股東		
<u>持票人股份</u>		
附表 2 第 15 條	4.12.1	持票人股份指把法人的擁有權授予擁有持票人股票的人士的可轉讓票據。因此，擁有持票人股份的公司是較難找出其實益擁有人。金融機構應採取程序以確立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並確保金融機構即時獲知會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變動情況。
	4.12.2	持票人股份如已存放於認可／註冊保管人，金融機構應尋求這方面的獨立證據（例如註冊代理發出的認可／註冊保管人持有持票人股份的確認書以及認可／註冊保管人和有權享有股份所附帶權利的人士的身分）。金融機構應取得證據以確定持票人股份的認可／註冊保管人，作為其持續定期覆核的一部分。
	4.12.3	股份如非存放於認可／註冊保管人，金融機構應在開立戶口前及其後每年向每名這類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索取聲明。金融機構亦應要求客戶即時知會有關股份擁有權的任何變動情況。
<u>代名人股東</u>		
	4.12.4	如識別出客戶的擁有權結構中有代名人股東，金融機構應取得有關該些代名人及其代表行事的人士的身份信納證明，以及所作安排的詳情，以便決定誰是實益擁有人。
4.13 引致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		
	4.13.1	金融機構應特別注意下述情況，並應格外審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與來自或在被特別組織識別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包括法人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及交易；及 (b) 與評估為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交易及業務。

		在該情況下，附表2第15條的特別規定可能適用（請參閱第4.9段）。
	4.13.2	<p>在斷定哪個司法管轄區被特別組織識別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或可能在其他方面存在較高風險時，金融機構應考慮（其中包括）：</p> <p>(a) 被可靠消息來源，例如相互評估或詳細評估報告，識別為缺乏有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p> <p>(b) 被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有嚴重程度的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p> <p>(c) 受到例如由聯合國等組織所實施的制裁、禁令或類似措施的約束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或</p> <p>(d) 被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為向恐怖分子提供資金或支持恐怖活動，或有指定恐怖主義組織在其境內運作的國家、司法管轄區或地區。</p> <p>「可靠消息來源」是指由一些廣為人知和有良好聲譽的組織所提供及被廣泛流傳的資訊。除特別組織及執行與特別組織相類似職能的地區組織以外，這些來源可包括（但不限於）超國家或國際組織，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由不同的財富情報組織所組成的埃格蒙特集團及有關的政府組織和非政府機構。</p>
4.14 需遵從特別組織要求的司法管轄區		
附表2 第15條	4.14.1	金融機構應對涉及自然人及法人的業務關係和交易以及金融機構本身，採取特別組織要求司法管轄區實施的額外措施，而有關措施需與風險相稱及根據第4.9段提供的導引。

附表 2 第 15 條	4.14.2	<p>如特別組織要求強制執行更嚴格的措施或針對措施⁴⁶、或在其他獨立於特別組織的要求但卻被視為屬較高風險的情況下，有關當局可亦可透過書面通知：</p> <p>(a) 對金融機構施加一般責任，要求遵從附表 2 第 15 條訂明的特別規定；或</p> <p>(b) 要求金融機構採取書面通知內所指或所述的特定針對措施。</p> <p>上文(a)及(b)段措施的類別與風險性質及／或缺乏程度是相稱的。</p>
----------------	--------	--

4.15 依賴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

一般條文

附表 2 第 18 條	4.15.1	<p>在不抵觸附表2第18條所載列的準則下，金融機構可藉著中介人執行附表2第2條所指明的任何部分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⁴⁷。但是，確保符合客戶盡職審查規定的最終責任仍由金融機構承擔。</p> <p>就依賴第三者的情況而言，該第三者通常與客戶已建立既有的業務關係，並會按本身的程序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而此關係獨立於客戶與依賴第三者的金融機構將要建立的關係。</p>
	4.15.2	<p>為免生疑問，外判或代理關係不視作依賴中介人，即外判實體或代理按照金融機構的程序，代表該金融機構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而外判實體或代理需就此等程序能否有效執行接受金融機構的管控。</p>
附表 2 第 18(1)條	4.15.3	<p>金融機構如要依賴中介人行事，必須：</p> <p>(a) 取得中介人的書面確認，表示該中介人同意以該</p>

⁴⁶ 關於嚴重缺乏執行特別組織建議及改善進度未如理想的司法管轄區，特別組織可能建議執行針對措施。

⁴⁷ 為免生疑問，金融機構不可為遵從附表2第5條的規定而依賴中介人持續監察該金融機構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p>金融機構中介人的身分執行附表 2 第 2 條內所指明的哪些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p> <p>(b) 信納該中介人會按要求盡快提供其在執行該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數據或資料的紀錄。</p>
附表 2 第 18(4)(a) 條	4.15.4	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必須在該中介人執行該措施之後，立刻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數據或資料，但本段並沒有規定金融機構須同時從該中介人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文件的複本、數據或資料的紀錄。
附表 2 第 18(4)(b) 條	4.15.5	這些文件及紀錄如由中介人備存，金融機構應向中介人取得承諾，在金融機構與有關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至少5年內，或直至有關當局可能指明的有關時間，備存所有相關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如金融機構在《打擊洗錢條例》的備存紀錄規定所列明的期間對該中介人作出要求，該中介人在接獲該要求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金融機構提供該中介人在執行該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取得的任何文件的複本、數據或資料的紀錄。金融機構亦應向中介人取得承諾，在中介人即將結業或不再以中介人身分代金融機構行事的情況下，提供所有相關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的複本。
	4.15.6	金融機構應不時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中介人會應要求盡快提供客戶盡職審查的資料及文件。
	4.15.7	金融機構如對中介人的可靠性產生懷疑，當即採取合理步驟覆核該中介人履行其客戶盡職審查職責的能力。金融機構如欲終止與中介人的關係，則應立即向中介人取得所有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如金融機構對中介人先前執行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有任何懷疑，則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執行所需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本地中介人	
附表 2 第 18(3)(a)、 (3)(b)及(7) 條	<p>4.15.8 金融機構可依賴下列任何一類本地中介人執行附表2第2條所載列的任何部分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p> <p>(a) 屬認可機構、持牌法團、獲授權保險人、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金融機構（中介人金融機構）；</p> <p>(b) 會計專業人士，意指：</p> <p>(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1)條所界定的會計師或執業會計師；</p> <p>(i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2(1)條所界定的執業法團；或</p> <p>(iii)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第IV部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p> <p>(c) 地產代理，意指：</p> <p>(i) 《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第2(1)條所界定的持牌地產代理；或</p> <p>(ii) 《地產代理條例》（第511章）第2(1)條所界定的持牌營業員；</p> <p>(d) 法律專業人士，意指：</p> <p>(i)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所界定的律師；或</p> <p>(ii)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第2(1)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或</p> <p>(e)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意指：</p> <p>(i) 持有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G條批給或根據第53K條續期的牌照的人；或</p> <p>(ii) 《打擊洗錢條例》第53ZQ(5)條所界定的當作持牌人，</p> <p>不過，如本地中介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金融機構須信納該本地中介人有充分程序以防止洗錢／恐怖</p>

		分子資金籌集，並須就有關客戶遵從附表2所載列的相關規定 ⁴⁸ 。
附表2 第18(3)(a) 及(3)(b)條	4.15.9	<p>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定本地中介人是否符合第4.15.8段所載列的準則，有關措施可包括：</p> <p>(a) 如該本地中介人屬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需確定該本地中介人是否須就有關客戶遵從附表2所載列的相關規定；</p> <p>(b) 查詢該本地中介人的聲譽，或任何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的應用及審核程度；或</p> <p>(c) 覆核該本地中介人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程序。</p>
海外中介人		
附表2 第18(3)(c) 條	4.15.10	<p>金融機構可依賴在對等司法管轄區⁴⁹經營業務或執業並符合以下準則的海外中介人⁵⁰執行附表2第2條所載列的任何部分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p> <p>(a) 屬下列任何一類業務或專業：</p> <p>(i) 經營與中介人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的機構；</p> <p>(ii) 律師或公證人；</p> <p>(iii) 核數師、專業會計師或稅務顧問；</p> <p>(iv) 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p> <p>(v) 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及</p> <p>(vi) 經營與地產代理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p>

⁴⁸ 附表2所列述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適用於會計專業人士、地產代理、法律專業人士或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但僅在他們以業務方式為客戶擬備或進行任何《打擊洗錢條例》第5A條指明的交易的情況下方適用。

⁴⁹ 有關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導引載列於第4.19段。

⁵⁰ 海外中介人與金融機構可以沒有關連，亦可與金融機構屬同一公司集團。

		<p>的人；</p> <p>(b) 按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須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或領牌或受規管；</p> <p>(c) 已有措施確保遵從與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p> <p>(d) 在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該司法管轄區主管當局監管，而該主管當局所執行的職能，與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視何者適用而定）的職能相類似。</p>
	4.15.11	<p>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定海外中介人是否符合第 4.15.10 段所載列的準則。為確定是否符合第 4.15.10(c) 段所載列的準則而需採取的適當措施可包括：</p> <p>(a) 查詢該海外中介人的聲譽，以及任何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的應用及審核程度；或</p> <p>(b) 覆核該海外中介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p>
<u>由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擔任中介人</u>		
附表 2 第 18(3)(d)、(3A)及(7)條	4.15.12	<p>金融機構亦可依賴符合以下準則的相關外地金融機構執行附表 2 第 2 條所載列的任何部分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p> <p>(a) 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與中介人金融機構所經營的業務相類似的業務；及屬任何以下所描述者：</p> <p>(i) 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與該金融機構屬同一公司集團；</p> <p>(ii) 如該金融機構是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是該金融機構的分行；</p> <p>(iii) 如金融機構是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p> <p>(A) 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是該金融機構的總</p>

		<p>行；或</p> <p>(B) 該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是該金融機構總行的分行；</p> <p>(b) 根據集團政策須：</p> <p>(i) 設有措施確保遵從與根據附表2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及</p> <p>(ii) 針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而實施計劃；及</p> <p>(c) 就遵從第(b)段所述的規定而言，是在集團層面受以下主管當局所監管的：</p> <p>(i) 有關當局；或</p> <p>(i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⁵¹就該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或總行執行與有關當局在《打擊洗錢條例》下所執行的職能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p>
附表2第18(3A)及(4)(c)條	4.15.13	<p>第4.15.12(b)段所述的集團政策指有關金融機構所屬的公司集團的政策，而該政策適用於該金融機構及有關相關外地金融機構。集團政策應涵蓋與根據附表2所施加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並應包含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⁵²（例如合規及審核職能），以確保遵從該等規定。該集團政策應能充分減低任何因相關外地金融機構所處司法管轄區而涉及的較高國家風險。金融機構應信納相關外地金融機構在持續遵從集團政策方面，受到任何集團層面的合規、審核或其他類似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的定期和獨立的覆核。</p>
附表2第18(3A)條	4.15.14	<p>金融機構應能夠證明有關集團政策的執行是在集團層面受有關當局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執行與有關當局在《打擊洗錢條例》下所執行的職能相類似的職</p>

⁵¹ 有關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導引載列於第4.19段。

⁵² 請參閱第3章。

		能的主管當局所監管，而該有關當局或主管當局對整個集團作出監管，範圍涵蓋至相關外地金融機構。
4.16 先前客戶		
附表 2 第 6 條	4.16.1	當有以下情況，金融機構必須對先前客戶（於2012年4月1日《打擊洗錢條例》生效前與之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執行附表2及本指引所指明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a) 有關於該客戶的交易發生而該交易憑藉其款額或性質屬異乎尋常或可疑的；或該交易不符合金融機構對該客戶、客戶的業務或風險狀況或客戶的資金來源的認知； (b) 該客戶的戶口的操作模式出現相當程度的轉變； (c) 金融機構懷疑該客戶或該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或 (d) 金融機構懷疑過往為識別客戶的身分或核實客戶的身分而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
	4.16.2	觸發事件可包括把不動戶重新活躍起來或某戶口的實益擁有權或控制權有變，但金融機構將須考慮其本身客戶及業務特有的其他觸發事件。
附表 2 第 5 條	4.16.3	金融機構應注意，附表2第5條所述的持續監察規定亦適用於先前客戶（請參閱第5章）。
4.17 未能完滿地完成客戶盡職審查程序		
附表 2 第 3(4)條	4.17.1	如金融機構未能根據第4.1.9或4.7.1段完成客戶盡職審查程序，金融機構： (a) 則不可與有關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非經常交易；或 (b) 如金融機構已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必須在合

		<p>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結束該關係。</p> <p>金融機構亦應評估其未能提供資料的情況，會否使金融機構有理由知悉或懷疑已出現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並在知悉或懷疑的情況下，向財富情報組提交關於該客戶的可疑交易報告。</p>
4.18 禁用匿名戶口		
附表 2 第 16 條	4.18.1	<p>金融機構不得為任何新客戶或現有客戶維持匿名戶口或以虛構的姓名或名稱維持戶口。如存在設有密碼號碼的戶口，金融機構必須以完全符合《打擊洗錢條例》規定的方式維持有關戶口。金融機構必須按照本指引妥為識別及核實該客戶的身分。在所有情況下，不論關係是否牽涉密碼號碼戶口，金融機構必須向有關當局、其他主管當局、合規主任、核數師及已獲適當授權其他職員提供識別及核實客戶身分的紀錄。</p>
4.19 司法管轄區的對等		
<u>一般條文</u>		
附表 2 第 4(3)(b)(i)、4(3)(d)(iii)、4(3)(f)、9(c)(iii) 及 18(3)(c)條	4.19.1	<p>司法管轄區的對等及斷定是否對等是在《打擊洗錢條例》下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一個重要環節。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對等司法管轄區是指：</p> <p>(a) 屬特別組織的成員的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 或</p> <p>(b) 施加類似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的司法管轄區。</p>
<u>斷定司法管轄權是否對等</u>		
	4.19.2	<p>故此，就司法管轄區的對等目的而言，金融機構或須自行評估及斷定，除特別組織成員以外，哪個司法管轄區的規定與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金融機構應將其對該司法管轄區的評估記錄在案，有關評估包括下列考慮因素：</p>

		<p>(a) 有關司法管轄區是否執行與特別組織相類似職能的地區組織的成員，以及執行與特別組織相類似職能的地區組織所公布的相互評估報告⁵³；</p> <p>(b) 有關司法管轄區是否被特別組織識別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以及其改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最新進展；</p> <p>(c) 有關當局不時發出的任何忠告通函，提醒金融機構哪些司法管轄區在管控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表現欠佳；或</p> <p>(d) 專門化的國家、國際、非政府或商業的機構所發布的任何其他與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有關的刊物（例如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按各國被認知的貪污水平排名的「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p>
	4.19.3	由於司法管轄區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會隨時間改變，因此金融機構應不時檢討司法管轄區的對等評估。
4.20 跨境代理關係		
<u>引言</u>		
	4.20.1	就本指引而言，「跨境代理關係」是指一家金融機構 ⁵⁴ （下稱「代理機構」）向另一家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金融機構 ⁵⁵ （下稱「受代理機構」）提供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槓桿式外匯交易 ⁵⁶ 的服務，而在該業務關係中執行的有關交易是由受代理機構以主

⁵³ 金融機構應注意相互評估報告只有在有關「時間點」適用，並應如此詮釋。

⁵⁴ 就第4.20段而言，「金融機構」一詞指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⁵⁵ 就此而言，金融機構是指符合特別組織建議中「金融機構」一詞的定義範圍以及為或代表客戶進行的業務。

⁵⁶ 為免生疑問，即使向受代理機構提供有關服務的金融機構可能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的任何附帶或其他豁免，獲得豁免而無須就第1、第2或第3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註冊，但第4.20段仍可能適用於該金融機構。舉例來說，如某金融機構為其客戶進行基金股份或單位交易，而該客戶是該金融機構所管理的基金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分銷商，則第4.20段適用於該金融機構。

		事人或代理人身分發起。
	4.20.2	金融機構可與世界各地的受代理機構建立跨境代理關係。例如，一家位於香港的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機構）為一家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及為其本地客戶作為受代理機構的證券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執行證券交易。
	4.20.3	如受代理機構透過與一家金融機構的跨境代理關係為或代表客戶進行業務，該金融機構在正常情況下就受代理機構的相關客戶及相關交易的性質或目的所擁有的資料有限，原因是其與受代理機構的相關客戶一般沒有直接關係。這會令金融機構面對因相關客戶及交易的資料不足或不完整而引致的風險。
附表2第19(3)及23(b)條	4.20.4	金融機構應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減低與跨境代理關係有關的風險（所涉及的風險可能視乎多個因素而有所不同）（請參閱第4.20.6段）。
適用於跨境代理關係的額外盡職審查措施		
	4.20.5	<p>金融機構必須對客戶（包括受代理機構）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⁵⁷。儘管在該客戶符合第4.8.3(b)段所載列準則的情況下，金融機構獲准無需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⁵⁸的身分，但金融機構在建立跨境代理關係時，應採取下列額外盡職審查措施，以減低相關風險：</p> <p>(a) 收集有關受代理機構的足夠資料，以便其能夠完全了解受代理機構的業務性質（請參閱第4.20.7段）；</p> <p>(b) 從公開資料斷定受代理機構的信譽，以及在其經營及／或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執行</p>

⁵⁷ 請參閱第4.1.4段。

⁵⁸ 包括最終擁有或控制客戶的個人及客戶代表其行事的人（例如屬金融機構客戶的相關客戶）。為免生疑問，第4.20段的條文並無規定金融機構須對受代理機構的相關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p>與有關當局相類似的職能的主管當局對該受代理機構進行規管監管的質素（請參閱第 4.20.8 段）；</p> <p>(c) 評估受代理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並信納受代理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是充分及有效的（請參閱第 4.20.9 段）；</p> <p>(d)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請參閱第 4.20.10 段）；及</p> <p>(e) 清楚了解其本身及受代理機構於跨境代理關係中各自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責任（請參閱第 4.20.11 段）。</p>
	4.20.6	<p>鑑於並非所有跨境代理關係都具有相同程度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金融機構應在採取上述額外盡職審查措施時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並考慮相關因素，例如：</p> <p>(a) 跨境代理關係的目的，及交易的性質、預期交易量和價值；</p> <p>(b) 受代理機構將如何透過金融機構為其開立的戶口（下稱「代理戶口」）向其相關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其他受代理機構通過「套式」代理關係⁵⁹使用有關戶口的可能性及其目的，以及直接受代理機構對「套式」代理關係的管控框架；</p> <p>(c) 受代理機構擬透過代理戶口來向其提供服務的相關客戶類別，及任何該等相關客戶和其交易被受</p>

⁵⁹ 套式代理關係指多家受代理機構透過它們與金融機構的直接受代理機構的關係，使用代理戶口來進行交易及藉此使用其他金融服務。

		代理機構評估為高風險的程度；及 (d) 在受代理機構經營及／或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內，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例及主管當局所進行的監管的質素及成效 ⁶⁰ 。
	4.20.7	金融機構應基於風險敏感度來釐定收集關於受代理機構的資料數量，以讓其能夠了解受代理機構的業務性質，包括受代理機構的管理層和擁有權、受代理機構所屬的金融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目標市場、客戶群及客戶的所在地。金融機構在了解受代理機構的業務時，可參考公開資料（例如（如適用）其公司網站、提交予證券交易所的年度報告、有良好聲譽的報章及期刊）。
	4.20.8	金融機構在從公開資料（例如監管及執法行動的公開數據庫、新聞媒體來源或其他種類的公開資料）斷定受代理機構的信譽及其受到的規管監管的質素時，應考慮受代理機構是否及何時曾經牽涉任何針對性金融制裁、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調查或監管行動。
	4.20.9	金融機構在評估受代理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及確定這些管控措施是否充分及有效時，應考慮受代理機構經營及／或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及受代理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是否受到獨立審核。 用以評估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資料可首先從受代理機構取得（例如透過盡職審查問卷），以便進行資料搜集和風險評估程序。

⁶⁰ 金融機構可考慮衡量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合規情況及應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國際組織（包括特別組織、執行與特別組織相類似職能的地區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所發布的國家評估報告和其他相關資料、特別組織就其國際合作審查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Group）程序所發出的清單，以及來自國家主管當局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估和其他相關的公開資料。

		如任何跨境代理關係具有較高風險，金融機構應就受代理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進行更深入的覆核，可行的方法是會見合規主任、進行現場視察或覆核由內部或外部核數師所報告的結果。
	4.20.10	金融機構應在建立跨境代理關係前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就此而言，作出有關批准的金融機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位等級應與經評估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
	4.20.11	金融機構應清楚了解其本身及受代理機構於跨境代理關係中各自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責任，包括在跨境代理關係下提供的服務的類別和性質，受代理機構有關遵從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責任，及受代理機構在甚麼情況下須應金融機構的要求，就個別交易和（如適用）相關客戶提供文件、數據或資料。考慮到跨境代理關係的性質和相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上述各項的詳細程度可能有所不同。舉例來說，當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變得較高時，金融機構亦可考慮根據其業務條款就該受代理機構對代理戶口的使用施加限制（例如限制交易類別、交易量等）。
<u>受代理機構的相關客戶直接使用代理戶口</u>		
	4.20.12	如受代理機構符合第4.8.3(b)段所載列的準則，而其並非金融機構客戶（考慮到第4.1.6段所載列「客戶」的定義）的相關客戶獲容許直接使用及操作代理戶口 ⁶¹ ，金融機構應採取進一步的步驟 ⁶² ，並信納該受代理機構：

⁶¹ 例如，當金融機構根據幕後代辦安排（white label arrangement）向受代理機構提供其電子交易系統，並准許受代理機構的相關客戶直接向金融機構發出買賣盤以供執行，而金融機構並不知悉該等相關客戶的身分。為免疑問，如受代理機構不符合第4.8.3(b)段所載列的準則，金融機構應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以核實受代理機構的相關客戶（不論相關客戶有否直接使用代理戶口）的身分。

⁶² 就此而言，金融機構亦可考慮不時進行抽樣測試。

		<p>(a) 已根據與《打擊洗錢條例》所施加相類似的規定，對能夠直接使用代理戶口的相關客戶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包括核實他們的身分及持續監察其與他們的業務關係；及</p> <p>(b) 將按照與《打擊洗錢條例》所施加相類似的規定，應金融機構的要求提供受代理機構就該等客戶取得的文件、數據或資料。</p>
持續監察		
<p>附表2第5(1)(a)條</p>	<p>4.20.13</p>	<p>金融機構應根據第5章所載列的導引監察跨境代理關係，包括：</p> <p>(a) 定期及／或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覆核金融機構在與受代理機構建立跨境代理關係的過程中根據第4.20.5段採取額外盡職審查措施而取得的資料⁶³，連同受代理機構的其他現有客戶盡職審查紀錄，以確保所取得的受代理機構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及</p> <p>(b) 監察受代理機構的交易，目的是偵測任何預期以外或不尋常的活動或交易，及受代理機構的風險狀況的任何變動以遵從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和適用的針對性金融制裁。</p> <p>如偵測到不尋常的活動或交易，金融機構應透過要求提供任何個別交易的資料，及（如適用）根據風險敏感度而要求提供有關受代理機構相關客戶的更多資料⁶⁴，向受代理機構作出跟進。</p>

⁶³ 如金融機構之前沒有採取這些額外盡職審查措施，便應在進行覆核時採取有關措施。

⁶⁴ 如金融機構未能就有關的交易及相關客戶取得所要求的資料，該金融機構便可斷定有懷疑的理由，從而根據第5.15段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並觸發需要對跨境代理關係進行適當覆核（包括重新評估受代理機構的風險）及採取適當措施以減低所識別的風險。為免生疑問，若與跨境代理關係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水平在覆核過程中上升，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例如透過限定所提供的服務或限制個別交易來實施更嚴格的措施），以減低有關風險。

與相關外地金融機構的跨境代理關係	
4.20.14	<p>如金融機構與相關外地金融機構建立跨境代理關係，金融機構可採用簡化的方法就該跨境代理關係採取額外盡職審查措施及其他減低風險的措施。就此而言，該金融機構可依賴其集團層面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計劃。</p> <p>金融機構只需進行有文件記載的評估，並信納以下事宜，便可能足以證明其已遵守第4.20.5至4.20.13段所載列的規定：</p> <p>(a) 適用於受代理機構的集團政策涵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與根據附表 2 所施加的規定相類似的客戶盡職審查、對業務關係的持續監察及備存紀錄規定； (ii) 受代理機構於跨境代理關係中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及 (iii) 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合規及審核職能；向金融機構在集團層面的合規、審核或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提供客戶、戶口及交易資料；以及為進行客戶盡職審查和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管理而分享該等資料⁶⁵），藉此監察和定期覆核受代理機構實施客戶盡職審查、持續監察業務關係及備存紀錄規定的成效，並支援在整個集團層面上有效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管理； <p>(b) 集團政策能夠充分地減低受代理機構在該整段業務關係中所面對的任何較高的風險因素，包括國家風險、客戶風險、產品／服務／交易風險及交付／分銷渠道的風險；及</p>

⁶⁵ 這應包括看似不尋常的交易或活動的資料和分析；及包括可疑交易報告、其相關資料或已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的情況。如受代理機構經營或成立為法團所在的地區的法律及法規不允許為在集團層面管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而分享資料，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第4.20.12及4.20.13段的規定。

		<p>(c) 由主管當局在集團層面上對該集團政策和適用於整個集團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是否有效實施，進行監管。</p> <p>上述評估應經由負責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核心職能主管、負責合規的核心職能主管或其他適當的高級管理人員批准。</p>
涉及空殼金融機構的跨境代理關係		
	4.20.15	<p>金融機構不得與空殼金融機構建立或維持跨境代理關係。</p> <p>金融機構亦應採取適當措施，以信納其受代理機構並不准許空殼金融機構使用其代理戶口⁶⁶。</p>
	4.20.16	<p>就本指引而言，空殼金融機構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p> <p>(a)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p> <p>(b) 獲批准在該地方經營金融服務業務⁶⁷；</p> <p>(c) 在該地方並無實體存在（請參閱第4.20.17段）；及</p> <p>(d) 並非受到整個集團有效監管的受規管金融集團的有聯繫者⁶⁸。</p>
	4.20.17	<p>某法團如有以下情況，便會被認為在某地方或司法管轄區實體存在⁶⁹：</p> <p>(a) 該法團在該地方或司法管轄區任何處所經營金</p>

⁶⁶ 這包括受代理機構使用代理戶口來向與其有業務關係的空殼金融機構提供服務的套式代理關係。

⁶⁷ 就此而言，指符合特別組織建議中有關「金融機構」一詞的定義範圍以及為或代表客戶進行的業務。

⁶⁸ 就此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某法團即屬另一法團的有聯繫者：(a)該法團是該另一法團的附屬公司；或(b)至少一名屬該法團的控制人的個人，同時屬該另一法團的控制人。

⁶⁹ 一般而言，實體存在指在某司法管轄區內有真正具執行權力及相關知識的管理層存在的情況。只有當地代理人或初級職員存在並不構成實體存在。

		融服務業務；及 (b) 該法團有至少一名全職僱員在該處所執行與金融服務業務有關的職責。
<u>其他集團層面的考慮因素</u>		
	4.20.18	如金融機構依賴屬同一公司集團內的另一金融機構（相關金融機構）建立跨境代理關係，並採取第4.20.5至4.20.12段及第4.20.15段所載列的額外盡職審查及其他減低風險的措施，該金融機構應確保其相關金融機構已考慮前者本身的具體情況及業務安排，以及其與受代理機構的特定跨境代理關係。該金融機構對於確保符合額外盡職審查及其他相關規定，仍負有最終責任。
	4.20.19	如金融機構與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但屬同一金融集團的若干受代理機構有跨境代理關係，則該金融機構在對各跨境代理關係進行獨立評估時，亦應將它們屬同一集團的事實考慮在內。

第 5 章 – 持續監察

一般條文		
附表 2 第 5(1)條	5.1	<p>持續監察措施是有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中一個至關重要的部分。</p> <p>金融機構必須藉以下措施，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p> <p>(a) 不時覆核金融機構為遵從根據附表 2 第 2 部施加的規定而取得的關於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p> <p>(b) 對為客戶進行的交易進行適當的審查，以確保它們與金融機構對該客戶、該客戶的業務、風險狀況及資金來源的認知相符；及</p> <p>(c) 識辨以下交易：</p> <p>(i) 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及</p> <p>(ii) 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p> <p>並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及藉書面列明其審查所得。</p>
確保客戶資料反映現況		
附表 2 第 5(1)(a)條	5.2	<p>為確保取得的客戶文件、數據及資料能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⁷⁰，金融機構應定期及／或在發生觸發事件時覆核客戶的現有客戶盡職審查紀錄⁷¹。金融機構應制</p>

⁷⁰ 確保客戶盡職審查的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並不表示金融機構需要重新核實已經核實的身分（除非懷疑先前就識別客戶而取得的證明是否準確或充分）。

⁷¹ 儘管無須定期覆核不動戶的現有客戶盡職審查紀錄，但金融機構應於該業務關係重新活躍時進行覆核。金融機構應在其政策及程序清楚界定何謂不動戶。

		訂清晰的政策及程序，特別是針對定期覆核或何謂觸發事件 ⁷² 。
	5.3	金融機構應最少每年一次覆核擁有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狀況，或在認為有需要時對有關狀況進行更頻密的覆核，以確保所保留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
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		
附表 2 第 19(3)條	5.4	金融機構應制訂及維持足夠的系統及程序（例如利用有助金融機構得知運作情況的大額交易的特殊報告）以監察交易。交易監察系統和程序的設計、自動化及精密程度應以適當方式制訂並顧及下列因素： (a) 業務的規模及複雜程度； (b) 業務所產生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c) 系統及管控措施的性質； (d) 滿足其他業務需要的現存監察程序；及 (e) 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包括交付或溝通途徑）。
	5.5	金融機構應確保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可為所有負責進行交易監察及調查的相關人員提供適時和足夠的資料，以識別、分析及有效監察客戶的交易。
	5.6	金融機構應確保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可全面支援持續監察業務關係，包括監察客戶在單一業務或跨業務的多個戶口以及客戶在單一業務或跨業務的相關戶口的活動。這表示金融機構最好採用以關係為本而非以交易為本的方式。
	5.7	在設計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包括在適用情況下設定參數及門檻）時，金融機構應考慮交易特徵。這些特

⁷² 觸發事件的例子載列於附錄C第8段。

		徵可能包括： (a) 交易性質及類別（例如不尋常金額或頻密程度）； (b) 一連串交易的性質（例如把單一交易建構成多次現金存款）； (c) 交易對手方； (d) 付款／收款的地點；及 (e) 該客戶的正常戶口活動或營業額。
	5.8	金融機構應定期覆核其交易監察系統及程序，包括（如適用）所採用的參數及門檻是否足夠及有效。參數及門檻應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並獨立核實，確保切合其運作所需。
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進行監察		
	5.9	金融機構應依循風險為本的方法，就所有業務關係進行持續監察。監察程度（例如監察的次數及強度）應與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狀況相稱。如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高，金融機構應進行更嚴格的監察。在風險較低的情況下，金融機構可減低監察程度。
附表 2 第 5(3)條	5.10	金融機構在監察涉及(a)某客戶不曾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b)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為外地政治人物；及(c)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涉及附表2第15條所指的情況的業務關係時，必須採取額外措施，以應對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5.11	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基礎隨時間過去會發生變化，金融機構應對此等變化提高警覺。這些變化可在以下情況下發生： (a) 推出較高風險的新產品或服務； (b) 客戶設立新法團或信託架構；

		(c) 客戶的既定活動或營業額有變或增多；或 (d) 交易性質轉變或交易量或交易規模變大等。
	5.12	業務關係如發生重大的基本變化，金融機構應採取進一步的客戶盡職審查程序，以確保充分了解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及業務關係的基本情況。持續監察程序必須考慮到上述的變化。
覆核交易		
附表 2 第 5(1)(b)及 (c)條	5.13	如客戶交易具備以下特徵，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步驟（例如查驗交易的背景及目的；向客戶作出適當的查詢或索取額外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以識別是否有任何懷疑的理據： (a) 與金融機構對該客戶、該客戶的業務、風險狀況或資金來源的認知不符； (b) 金融機構識別出(i)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及(ii)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 ⁷³ 。
	5.14	如金融機構就某項活動或交易進行查詢並取得它認為屬可信納的解釋，則可斷定沒有懷疑的理由，故不再採取進一步行動。即使沒有發現任何可疑之處，金融機構亦應考慮基於所取得的相關資料更新客戶的風險狀況。
	5.15	不過，如金融機構未能取得有關該交易或活動的可信納的解釋，則可斷定為有懷疑的理由。如在交易監察的過程中發現任何可疑之處，應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5.16	金融機構應注意，憑誠信適當地向客戶進行的查詢並不構成通風報訊。不過，如金融機構合理地相信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程序會造成向客戶通風報訊，則可停

⁷³ 金融機構應檢視有關交易的背景和目的，並以書面記述其發現。

		止進行有關程序。金融機構應將其評估的基礎記錄在案，並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5.17	金融機構採取第 5.13 段的步驟的發現及結果，以及採取這些步驟後所作決定的理由，應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並可供有關當局、其他主管當局及核數師使用。
	5.18	客戶如提出現金交易（包括存款及提款）以及第三者存款及付款，而該等要求與該客戶的概況和一般商業作業手法並不相符，金融機構必須審慎處理有關情況，並作出進一步的相關查詢 ⁷⁴ 。
	5.19	金融機構應加強對涉及現金、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客戶戶口的持續監察，和應留意與現金及第三者交易相關的預警跡象，並考慮附錄B所載列的可疑交易及活動的指標示例。
	5.20	如金融機構未能信納任何現金交易或第三者存款或付款為合理交易，並因此認為有可疑，則應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⁷⁴ 關於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導引載列於第11章。

第6章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6.1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是恐怖活動、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的資金籌集，一般指進行牽涉財產的交易，而有關財產由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擁有或曾經或意圖用於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與洗錢不同，洗錢著重處理犯罪得益（即財產來源才是重點關注所在）。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重心在於財產的終點或用途，而有關財產可以是從合法來源取得的。
安理會 第 1267(1999) 號、 第 1373(2001) 號、 第 1988(2011) 號、 第 1989(2011) 號、 第 2253(2015) 號及第 2368(2017) 號決議	6.2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已通過安理會第1373(2001)號決議，要求全體成員國採取行動，防止和遏制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行為。聯合國亦已根據相關的安理會（例如安理會第1267(1999)號、第1988(2011)號、第1989(2011)號、第2253(2015)號、第2368(2017)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公布涉及亞蓋達組織、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達伊沙）和塔利班組織的個人及組織的名單。聯合國全體成員國均須凍結名列該等名單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並且就任何與該名單吻合的可疑姓名／名稱向有關當局報告。
	6.3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旨在進一步實施安理會第1373(2001)號決議中關於防止恐怖主義行為的措施的決定和安理會第2178(2014)號決議中關於防止以恐怖主義行為或恐怖主義培訓為目的的旅程的決定；以及實施某些與恐怖主義有關的多邊公約和特別組織的某些建議。
《聯合國 （反恐怖主 義措施）條 例》第4及 5條	6.4	如某人或某項財產被根據第6.2段相關安理會決議成立的安理會委員會指定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 ⁷⁵ ，行政長官可根據《聯合國（反

⁷⁵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2條，恐怖分子財產指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擬用於或曾用於資助或協助作出恐怖主義行為的任何其他財產。

		<p>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第4條在憲報公告中刊登，指明該人的名稱或該財產。另外，《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第5條訂明，行政長官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明某人或某財產為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而如法庭作出有關命令，亦會於憲報刊登。</p>
<p>《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第6、7、8、8A及11L條</p>	<p>6.5</p>	<p>《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中有若干條文是特別與金融機構有關。有關條文如下：</p> <p>(a) 第6條授權保安局局長凍結懷疑是恐怖分子的財產；</p> <p>(b) 第7條禁止提供或收集用作進行恐怖活動的財產；</p> <p>(c) 第8條禁止任何人為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籌集或尋求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 服務；</p> <p>(d) 第8A條禁止任何人在知道該財產為指明的恐怖分子財產或指明的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財產、或罔顧其是否屬實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處理任何財產；及</p> <p>(e) 第11L條禁止任何人提供或籌集任何財產以資助任何人進行往來國家之間的旅程，而該人懷有意圖或明知該旅程是為指明目的(即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發生)；或提供或接受與作出、籌劃、籌備或參與一項或多於一項恐怖主義行為有關連的培訓(即使實際上沒有恐怖主義行為因該培訓而發生)) 而進行。</p>
<p>《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第6(1)、8及8A(1)條</p>	<p>6.6</p>	<p>保安局局長可就禁令批予特許，准許將已凍結的財產解凍，並容許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 條例》，向指定人士支付款項，或為該人的利益而支付款項(例如合理生活／法律開支及根據《僱傭條例》需要給予的費用)。尋求有關特許的金融機構應向保安局提出書面申請。</p>

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3(1)條	6.7	<p>《聯合國制裁條例》授權行政長官訂立規例，以執行安理會所決定的制裁，包括對安理會或其委員會指定人士及實體進行針對性金融制裁⁷⁶。指定相關的人士及實體會透過在憲報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公布的方式予以指明。</p> <p>直接或間接向指定人士或實體或者代表其行事、按其指示行事，或由其擁有或控制的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該等人士及實體或由其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屬犯罪，但獲行政長官批予的特許授權則除外。</p>
《聯合國制裁條例》下的通用規例	6.8	<p>行政長官可在特定情況下按照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而制訂的有關規定的條文批予特許，准許向指定人士或實體提供或處理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及經濟資源。尋求有關特許的金融機構應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出書面申請。</p>
	6.9	<p>為打擊擴散資金籌集活動，安理會採用兩級制方針，透過《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所作的決議對聯合國成員國施加強制性責任：(a)聯合國安理會第1540(2004)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的全球性方針；及(b)聯合國安理會第1718(2006)號決議針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和第2231(2015)號決議針對伊朗伊斯蘭共和國（伊朗）的方針，以及其後續決議針對國家的方針。</p>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4條	6.10	<p>香港打擊擴散資金籌集制度透過法例而實施，包括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針對北韓及伊朗而制訂的規例，以及第526章《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p>

⁷⁶ 針對性金融制裁指凍結資產和禁令，防止資金或其他資產直接或間接被用作有利於指定人士和實體的用途。

		制)條例》。《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4條禁止某人向他人提供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可能與擴散資金籌集有關的任何服務。提供服務被廣泛界定為及包括借出款項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金融資助。
其他司法管轄區施加的制裁		
	6.11	雖然根據香港法律，金融機構一般並無任何責任關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其他組織或主管當局所實施的單方面制裁，但經營國際業務的金融機構仍須注意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制裁制度的範疇及重點。如這些制裁制度可能對金融機構的業務構成影響，則金融機構應考慮這會引致甚麼影響並採取適當措施，例如以篩查為目的在數據庫中收錄相關的海外指定名單(如適用)。
數據庫備存、篩查及更嚴格的查核		
	6.12	金融機構應制訂及維持有效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確保遵守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打擊擴散資金籌集的相關法規及法例。金融機構及它們的職員應充分了解本身的法律及法規責任，以及職員應獲提供充足導引及培訓。
	6.13	金融機構應能夠識別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潛在指定人士，以及偵察被禁止的交易，這點至為重要。為此，金融機構應確保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資料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的各種名單的資料。金融機構亦可另作安排，查閱由第三者服務供應商備存的數據庫，並採取適當措施(例如定期進行抽樣測試)，確保數據庫的資料完整及準確。
	6.14	無論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單是否已透過香港法例予以實施，現行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法律已訂明了相關罪行。就相關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以及擴散資金籌集的法律而言，某國家、人士、實體或活動被列入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

		單內，即可能構成知悉或懷疑的理由，並因而觸發各項法定責任（包括舉報責任）及罪行條文。如安理會頒布與打擊恐怖主義、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擴散資金籌集的安理會決議或制裁名單有任何更新，有關當局將會不時提醒金融機構留意。無論相關制裁是否已於香港透過法例予以實施，一旦安理會頒布了制裁決議及名單，金融機構應確保在該決議及名單上的國家、人士及實體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收錄在數據庫內。
	6.15	金融機構應在數據庫收錄(i)政府憲報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刊登的名單；(ii)有關當局不時提醒金融機構留意的名單；及(iii)海外主管當局指定而可能影響其運作的相關名單。每當資料有變化時，該數據庫應及時更新，讓相關職員易於查閱。
	6.16	為避免與任何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潛在指定人士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金融機構應實施有效的篩查機制 ⁷⁷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建立關係當時，根據當時的數據庫對客戶及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 (b)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根據新的指定名單及數據庫的任何更新的指定名單對客戶及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進行篩查；及 (c) 在執行跨境電傳轉帳前，根據當時的數據庫篩查所有與該轉帳有關的人士。
	6.17	第6.16(a)及(b)段的篩查規定應以風險為本的方法延伸至客戶的其他有關連者（如第4.2.13段所界定）及看似代表客戶行事的人。
	6.18	如在篩查時發現有名稱可能吻合，金融機構應進行更嚴格的檢查，以決定可能吻合的名稱是否真確。如懷疑有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擴散資金籌集或違反制裁的

⁷⁷ 不論客戶的風險狀況為何，金融機構都應進行篩查。

		行為，金融機構應向財富情報組報告。更嚴格的檢查結果的紀錄應連同所有篩查紀錄以文件或電子方式記錄在案。
	6.19	金融機構可依賴其海外辦事處維護數據庫或進行篩查程序。不過，金融機構須注意，確保符合與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制裁及擴散資金籌集有關的法規和法例仍然是金融機構的最終責任。

第7章 – 可疑交易報告及執法要求

一般事項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1)及(7)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1)及14(5)條	7.1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1)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1)條下的法定責任，任何人如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a)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人的販毒得益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b)曾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c)擬在與販毒或可公訴罪行有關的情況下使用；或任何財產為恐怖分子財產，該人應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可疑交易報告應連同所知悉或懷疑事項所根據的任何事宜一併提交。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任何人如沒有就所知悉或懷疑事項作出報告，最高可被判監禁3個月及罰款50,000元。
知悉與懷疑的比較		
	7.2	一般而言，知悉可能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實際知悉； (b) 知悉一個合理的人會認為是事實的情況；及 (c) 知悉某些會令合理的人提出查詢的情況。
	7.3	懷疑是較為主觀。懷疑是個人的，並且缺乏確鑿的證據作證明。就金融機構而言，如某客戶的某項交易或連串交易與該金融機構對該客戶的認知不一致，或異乎尋常（例如其進行模式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該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措施，以進一步查驗該等交易及識別是否有任何懷疑情況（請參閱第 5.13 至 5.20 段）。
	7.4	對知悉或懷疑的人而言，他無需知道涉及洗錢的相關犯罪活動的性質，或資金本身是否確實從犯罪而來。

		同樣地，相同的原則適用於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7.5	知悉或懷疑一旦確立，金融機構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即使金融機構沒有進行交易，亦沒有交易透過金融機構進行，也提交可疑交易報告⁷⁸；及 (b) 在確定有關懷疑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可疑交易報告。
通風報訊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5)條及《聯合國（反恐主義措施）條例》第12(5)條	7.6	向任何人士透露任何可能會對調查工作有影響的資訊（「通風報訊」），即屬犯罪。如告知客戶已作出報告，這會影響調查工作，因而已犯罪。 有關通風報訊的條文包括已於金融機構內部提出懷疑，但尚未向財富情報組報告的情況。
與舉報可疑交易有關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7.7	金融機構應實施適當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以履行其法定舉報責任，及妥善管理和減少與涉及可疑交易報告的任何客戶或交易有關的風險。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請參閱第3章）； (b) 就內部報告、向財富情報組報告、減低報告後風險及防止通風報訊實施清晰的政策及程序；及 (c) 就內部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妥為備存紀錄。
	7.8	金融機構應制訂措施去持續查核其與舉報可疑交易有

⁷⁸ 舉報責任要求任何人舉報懷疑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而不論所涉金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1)條及《聯合國（反恐主義措施）條例》第12(1)條所述的舉報責任適用於「任何財產」。根據這些條文，只要產生懷疑即確立舉報責任，而無需考慮交易本身。因此，不論某項交易事實上是否有進行（並涵蓋試圖進行的交易），舉報責任亦都適用。

		關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是否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是否有效運作。將予採取的措施的類別及程度，應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業務性質和規模配合。
<u>洗錢報告主任</u>		
	7.9	<p>金融機構應委任一名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以及作為與財富情報組及執法機構的主要聯絡點。洗錢報告主任應在識別及報告可疑交易方面擔當積極的角色。洗錢報告主任所履行的主要職能應包括監督下列事項：</p> <p>(a) 覆核內部披露及特殊報告，並根據一切知悉的資料，決定是否有需要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p> <p>(b) 備存該等內部覆核的紀錄；及</p> <p>(c) 提供有關如何避免通風報訊的導引。</p> <p>為履行該等職能，所有金融機構必須確保洗錢報告主任得到全體職員的充分合作及可完全查閱所有相關文件，讓他能夠判斷是否存在值得懷疑或已知的任何試圖進行或實質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p>
<u>識別可疑交易</u>		
	7.10	金融機構應為其職員提供充足導引，讓職員在發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時即產生懷疑或能將有關跡象辨別出來。導引應顧及職員可能遇到的交易及客戶指令性質、產品或服務類別及交付方式。
	7.11	金融機構可採用（如適用）財富情報組推薦的「SAFE」方法以識別可疑交易。該方法包括(a)篩查戶口以識別可疑活動的指標；(b)向客戶作出恰當的提問；(c)翻查客戶的紀錄；及(d)評估完成以上三個步驟所搜集到的資料。「SAFE」方法的詳情載於財富情報組的網址（ www.jfiu.gov.hk ）。

	7.12	<p>金融機構應設有合理的政策及程序，以為其客戶戶口識別及分析可疑交易的相關預警跡象。附錄B載列的可疑交易及活動指標示例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可協助金融機構在考慮客戶交易性質、客戶的風險狀況及業務關係之後，決定哪類預警跡象與其業務有關。該清單僅旨在向金融機構提供一種輔助工具，金融機構不得在未經分析或不顧背景狀況之下將該清單作為一種慣常工具使用。但是，金融機構一旦偵察到任何相關的預警跡象，應及時作進一步調查，這至少可促使其對有關資金來源作出初步查詢。</p> <p>金融機構也應注意到，個別交易及情況當中的環節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令人懷疑有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特別組織不時就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方法及趨勢發表研究報告。金融機構可瀏覽特別組織的網站，以參閱進一步資料及導引。</p>
<p>內部報告</p>		
	7.13	<p>金融機構應設立及維持清晰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p> <p>(a) 全體職員均知悉洗錢報告主任的身分及作出內部報告時應依循的程序；及</p> <p>(b) 所有內部報告必須送達洗錢報告主任，不得出現無故延誤。</p>
	7.14	<p>即使金融機構可能有意建立內部制度，讓職員向洗錢報告主任發送報告前先諮詢其主管或經理的意見，但在任何情況下，非負責洗錢報告／合規職能的主管或經理均不得過濾職員所提交的報告。金融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報告，故報告流程應盡可能縮短，令發現可疑交易的職員與洗錢報告主任之間涉及的人數越少越好，從而確保報告能迅速、保密及無障礙地送交洗錢報告主任。</p>

<p>《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4)條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12(4)條</p>	<p>7.15</p>	<p>金融機構的職員若已根據金融機構就作出有關報告而訂立的政策及程序向洗錢報告主任報告所懷疑事項，該職員已完全履行了法定責任。</p>
	<p>7.16</p>	<p>內部報告應包括有關客戶的充分詳情，以及導致產生懷疑的資料。</p>
	<p>7.17</p>	<p>洗錢報告主任應確認收到有關內部報告，並提醒作出舉報的職員在責任上不可作出通風報訊的事宜。</p>
	<p>7.18</p>	<p>當評估某項內部披露報告時，洗錢報告主任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包括金融機構內部使用或提供予金融機構的有關報告所牽涉客戶的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資料。這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覆核透過有關連戶口進行之其他交易模式及交易量，並傾向採取關係為本的方法，而非以單一交易的個別情況為基準； (b) 參考任何先前的客戶指示模式、業務關係年期以及客戶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資料和文件；及 (c) 按照財富情報組推薦的有系統方法來適當地查問客戶⁷⁹，藉以識別可疑交易。
	<p>7.19</p>	<p>即使需要搜尋關連戶口或關係的相關資料，但亦應在及時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可疑交易報告的法定規定，以及因須搜尋更多關連戶口或關係的相關資料而引致延誤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有關覆核過程，連同所得出的結論均應記錄在案。</p>

⁷⁹ 有關詳情，請瀏覽財富情報組的網站（www.jfju.gov.hk）。

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報告		
7.20	完成覆核內部報告後，洗錢報告主任若判定有知悉或懷疑的理由，則應於評估完成後，在合理範圍內盡快將有關資料連同有關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的資料向財富情報組披露。	視乎何時得悉或出現可疑情況，金融機構可在可疑交易或活動發生前作出可疑交易報告（而不論該擬作交易最終有否成事），或如某項交易或活動僅在事後才看似可疑，則可在該交易或活動完成後始作披露。
7.21	假使洗錢報告主任憑誠信而決定不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而洗錢報告主任是在考慮過所有可獲取的資料後作出沒有可疑情況的結論，則不大可能會因沒有報告而負上刑事法律責任。但是，最重要的是洗錢報告主任必須將他的慎重考慮和採取的行動妥為備存紀錄，證明他是以合理的方式行事。	
7.22	如須作出緊急報告（例如客戶如已指示金融機構調動資金或其他財產、結束戶口、安排現金備取或對業務關係作出重大變動等），特別是當有關戶口是一宗正在進行的執法調查的一部分，金融機構應在可疑交易報告中述明有關事項。如情況特殊而須作出緊急報告，應考慮初步以電話通知。	
7.23	建議金融機構在初次向財富情報組披露之時即表明可能終止業務關係的意向，讓財富情報組得以在初期階段就有關行動提供意見。	
7.24	金融機構應確保向財富情報組提交高質素的可疑交易報告，並顧及財富情報組及有關當局不時提供的反饋意見及導引。	

	7.25	財富情報組對設立有效的回應程序頗為重視，因此會在季度報告 ⁸⁰ 及必要時在其他適當的平台上作出回應。
報告後續事宜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2)(a)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2B)(a)條	7.26	財富情報組會確認收到金融機構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作出的可疑交易報告。如無需立即採取行動，例如就有關戶口發出限制令，財富情報組一般會「同意」有關機構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2)條，以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2B)(a)條運作該戶口。財富情報組間中會就該項知悉或懷疑所根據的任何事宜，要求金融機構提供更多資料或要求作出澄清。如財富情報組發出不同意處理書，金融機構應根據處理書的內容行事及在有需要時徵詢法律意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2)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2)條	7.27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可就報告中所披露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罪行的作為，為金融機構提供法定免責辯護，只要： <p>(a) 該報告是在金融機構作出所披露作為之前作出，而該作為（交易）是得到財富情報組的同意的；或</p> <p>(b) 該報告是在金融機構作出所披露作為（交易）之後，由金融機構主動及在合理範圍內盡快作出的。</p>
	7.28	然而，第 7.27 段所述的法定免責辯護不會免除金融機構因該戶口持續運作而涉及的法律、聲譽或監管風險。金融機構亦應注意，財富情報組就交易前的報告作出「同意」的回應，不應被解釋為該戶口持續運作的「健康證明」或顯示該戶口不會令金融機構涉及風

⁸⁰ 作出與金融業相關的季度報告的目的，是要提高該行業對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認識。季度報告包括兩部分：(i)對可疑交易報告的分析及(ii)關注事項及意見。該報告可於財富情報組的網站（www.jfiu.gov.hk）的登入限制區取覽。持牌法團可透過填妥財富情報組的網站上的登記表格或直接聯絡財富情報組，以申請登入名稱及密碼。

		險。
	7.29	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後，金融機構應立即對業務關係進行適當覆核，而不論財富情報組其後有否給予任何反饋意見，並應用適當的減低風險措施。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報告後繼續運作該業務關係，而不再進一步考慮有關風險及施加適當的管控措施以減低所發現的風險，是不可接受的做法。如有需要，金融機構應把有關問題上報至其高級管理層，並配合金融機構的業務目標及減低所發現風險的能力，以斷定如何處理有關關係，從而減低該段關係所帶來的任何潛在的法律或聲譽風險。
	7.30	金融機構應注意，就某交易或事件的可疑情況作出報告，並不代表再無需要就同一客戶的更多可疑交易或事件作出報告。更多可疑交易或事件，不論是否屬同一性質或有別於先前的可疑情況，均必須繼續向洗錢報告主任報告，如恰當，他將向財富情報組作進一步報告。
備存紀錄		
	7.31	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及保存向洗錢報告主任作出的所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報告的紀錄。該紀錄應收錄作出報告日期、其後處理報告的人員、評估結果、內部報告有否導致須向財富情報組作出可疑交易報告，以及報告的相關文件存放何處等詳情。
	7.32	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及保存向財富情報組作出的所有可疑交易報告的紀錄。該紀錄應收錄有關可疑交易報告的日期、作出可疑交易報告的人，以及可疑交易報告的相關文件存放何處等詳情。如果認為恰當，這紀錄冊可與內部報告紀錄冊合併處理。
執法機構的要求		
	7.33	金融機構可能會收到執法機構根據香港相關法例提出的不同要求，例如搜查令、提交令、限制令或沒收

		令。這些要求對於協助執法機構進行調查以及限制和沒收非法所得款項至關重要。因此，金融機構應訂制清晰的政策及程序，以有效和及時地處理這些要求，包括分配充足資源。金融機構應指定一名職員作為執法機構的主要聯絡點。
	7.34	金融機構應提供一切屬該等要求範圍的資料或材料，在規定期限內就任何搜查令及提交令作出回應。金融機構在遵守規定時限方面如遇到困難，金融機構應第一時間聯絡調查的主管人員，尋求進一步導引。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10及11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15及16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6條	7.35	在執法調查期間，金融機構可能會收到限制令，禁止在調查結果出來之前處理某些資金或財產。金融機構必須確保它能夠凍結該限制令涉及的相關財產。應注意該限制令不一定適用於某業務關係中涉及的全部資金或財產，而金融機構應考慮在香港法律下，可動用哪些資金或財產（如有）。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3條、《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8條、《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3條	7.36	被告一經定罪，法院可下令沒收其犯罪所得，而金融機構如持有屬於該被告的資金或其他財產（法院認為代表其犯罪得益），則可能會收到沒收令。如法院信納某些財產屬恐怖分子財產，亦可下令充公有關財產。
	7.37	金融機構收到執法機構就某特定客戶或關係提出的要求（例如搜查令或提交令）時，應評估所涉及的風險和是否有需要對該客戶或業務關係進行適當覆核，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懷疑情況，並應注意與該項要求有關的客戶可能是罪行的受害人。

第 8 章 – 備存紀錄

一般條文		
	8.1	備存紀錄是審計線索中重要的一環，可藉以偵察、調查及沒收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備存紀錄有助調查當局確定疑犯的財政狀況、追查罪犯或恐怖分子的財產或資金，以及協助法院審查所有相關的過往交易，以評估有關財產或資金是否刑事或恐怖分子罪行的收益，或是否與該等罪行有關連。
	8.2	<p>金融機構應按照本身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保存所需及充分的客戶盡職審查資料、交易紀錄及其他紀錄，以符合《打擊洗錢條例》、本指引及其他監管規定。該金融機構應確保：</p> <p>(a) 為經由金融機構提存的任何與客戶及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有關的資金，戶口或交易，備存清晰及完備的審計線索；</p> <p>(b) 為有適當授權的有關當局、其他機構及審計人員迅速提供所有客戶盡職審查資料及交易的紀錄；及</p> <p>(c) 其能證明已符合本指引其他章節指明的任何相關規定，以及有關當局發出的其他指引。</p>
備存關於客戶盡職審查及交易的紀錄		
附表 2 第 20(1) (b)(i)條	8.3	<p>金融機構應備存：</p> <p>(a) 在識別及（如適用）核實任何客戶及／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及／或受益人及／或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及／或客戶的其他有關連者的身分時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p>

<p>附表 2 第 2(1)(c)條</p> <p>附表 2 第 20(1) (b)(ii)條</p>		<p>(b) 在客戶盡職審查或持續監察程序（包括簡化盡職審查、需要遵從特別規定的情況、適用於跨境代理關係的額外盡職審查措施和其他規定以及簡化及更嚴格的措施⁸¹）中取得的其他文件及紀錄；</p> <p>(c) （如適用）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p> <p>(d) 關乎客戶的戶口（例如開戶表格、風險評估表格⁸²），以及與客戶和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⁸³（最低限度應包括與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或戶口的運作有顯著改變有關的業務通訊）的紀錄及文件的正本或複本；及</p> <p>(e) 任何已進行的分析的結果（例如查詢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及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的背景和目的）。</p>
<p>附表 2 第 20(2)及 (3)條</p>	<p>8.4</p>	<p>第 8.3 段提述的所有文件及紀錄應在與客戶維持業務關係的期間內備存，及在有關係業務關係終止後的至少 5 年期間內備存。同樣地，如非經常交易相等於或超過客戶盡職審查門檻（即電傳轉帳的 8,000 元門檻及其他各類交易的 120,000 元門檻），金融機構應自該非經常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至少 5 年期間內備存第 8.3 段所述的所有文件及紀錄。</p>
<p>附表 2 第 20(1)(a) 條</p>	<p>8.5</p>	<p>金融機構應保存所取得的與其進行的每項交易（本地及國際）有關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有關數據及資料的紀錄。這些資料應足以重組個別交易，從而提供犯罪活動的證據以進行檢控（如有需要）。</p>

⁸¹ 關於簡化盡職審查，請參閱第4.8段；關於需要遵從特別規定的情況，請參閱第4.9至4.14段；關於適用於跨境代理關係的額外盡職審查措施和其他規定，請參閱第4.20段；關於簡化及更嚴格的措施，請參閱第4.1.2段。

⁸² 指金融機構可能用作為客戶或業務關係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所作評估備存紀錄的文件。例如，客戶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評級（請參閱第2.16段）、與不再擔任重要（公職）職位的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業務關係的風險評估（請參閱第4.11.23段）。

⁸³ 不要求金融機構要保存每一封通訊，例如與客戶的連串電郵，但金融機構應保存足夠通訊，顯示已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

附表 2 第 20(2)條	8.6	所有在第 8.5 段提述的文件及紀錄應在自有關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至少 5 年期間內備存，不論有關業務關係是否在該段期間內終止。
附表 2 第 21 條	8.7	如該紀錄包含文件，應備存該文件的正本，或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該文件的複本。如該紀錄包含數據或資料，該紀錄應以微縮影片或電腦數據庫備存。
附表 2 第 20(4)條	8.8	如該紀錄與正在進行的刑事或其他調查，或與在書面通知中指明的任何其他目的有關，在此等情況下，有關當局可藉給予金融機構的書面通知，要求有關機構在有關當局指明的較第 8.4 及 8.6 段提述的期間為長的期間，備存與指定交易或客戶有關的紀錄。
附表 2 第 3 部	8.9	不論在何處保存客戶盡職審查及交易紀錄，金融機構必須符合香港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例附表 2 第 3 部的規定。

中介人保存的紀錄

附表 2 第 18(4)(b) 條	8.10	如金融機構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並由中介人持有客戶的識別及核實文件，有關金融機構仍有責任遵守所有備存紀錄的規定。金融機構應確保執行該等措施的中介人已設立系統，以遵從《打擊洗錢條例》及本指引下所有備存紀錄的規定（包括第 8.3 至 8.9 段提述的規定），以及中介人會在收到金融機構的要求後，盡快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有關文件及紀錄。
附表 2 第 18(4)(a) 條	8.11	為免生疑問，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金融機構應立刻取得該中介人在執行該措施時取得的數據或資料。
	8.12	金融機構應確保中介人在終止提供服務後會將文件及紀錄交回金融機構。

第9章 – 職員培訓

9.1	持續的職員培訓是有效防止及偵察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系統內重要的一環。如沒有為使用系統的職員提供充分培訓，則即使是一個設計精湛的內部監控系統，其成效也會受到影響。
9.2	<p>金融機構有責任為職員提供足夠培訓，使他們有足夠培訓執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培訓的範圍和次數應按金融機構面對的特定風險而定，並根據職員的工作職能、責任及經驗調整。金融機構應規定新入職的職員獲聘後須盡快參加入職培訓。</p> <p>除了入職培訓外，金融機構亦應定期提供重溫培訓，確保其職員知悉其責任及了解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發展。</p>
9.3	金融機構應實施清晰及明確的政策，確保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為有關職員提供充分培訓。
9.4	<p>金融機構應促使職員留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 機構及職員本身的法定責任，以及根據《打擊洗錢條例》，因未能符合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而可能需要承擔的後果；(b) 機構及職員本身的法定責任，以及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因未能舉報可疑交易而可能需要承擔的後果；(c) 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聯合國制裁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任何與金融機構及職員本身職責有關的其他法定及監管責任，以及違反此等責任而可能需要承擔的後果；

		<p>(d) 其機構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識別及舉報可疑交易；及</p> <p>(e) 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嶄新及新興技巧、方法及趨勢，而這些技巧、方法及趨勢是職員履行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特定職責所需具備的。</p>
	9.5	<p>此外，以下培訓的範疇或適用於特定類別的職員：</p> <p>(a) 所有新職員（不論資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背景及金融機構對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問題的重視的簡介；及 (ii) 識別可疑交易及向洗錢報告人員舉報任何可疑交易的必要，以及認識通風報訊的罪行； <p>(b) 與公眾有直接接觸的前線工作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金融機構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策略方面，這類職員作為與潛在洗錢人的第一個接觸點的重要性； (ii) 金融機構在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方面的政策及程序上的規定，而這些規定是與這類職員的職責相關的；及 (iii) 就可能出現可疑交易的情況及相關政策及程序等方面提供培訓，例如報告的流程及應何時提高額外警覺； <p>(c) 後勤職員（視乎他們的職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客戶核實及相關處理程序的適當培訓；及 (ii) 如何識別不尋常活動，包括不正常的結算、付款及交付指示； <p>(d) 經理級人員包括內部審計人員及合規主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更高層次的培訓，培訓範圍應涵蓋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各方面；及 (ii) 涵蓋監督及管理職員、系統審查、進行隨機抽

		<p>查，以及向財富情報組舉報可疑交易的職責的特定培訓；及</p> <p>(e) 洗錢報告主任：</p> <p>(i) 涵蓋評估所收到的可疑交易報告及向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交易的職責的特定培訓；及</p> <p>(ii) 與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所有一般規定／發展同步的培訓。</p>
	9.6	<p>金融機構應視乎可運用的資源及職員的培訓需要，考慮在提供培訓時混合使用各種培訓技巧及工具。這些技巧及工具可包括網上學習系統、課堂上的集思培訓、相關錄影帶及紙張形式或以內聯網為本的程序手冊。金融機構可考慮使用特別組織的文章及典型案件作為培訓材料。金融機構應能向有關當局顯示，所有培訓材料應是最新的，並且應符合現行規定及標準。</p>
	9.7	<p>無論使用哪種培訓方法，金融機構應備存紀錄，記載誰人已接受培訓、職員何時接受培訓，以及所提供培訓的類別。紀錄應最少保存 3 年。</p>
	9.8	<p>金融機構應監察培訓的效用。這可透過以下方法達致：</p> <p>(a) 測試職員對機構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及對他們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的理解，以及他們辨認可疑交易的能力；</p> <p>(b) 監察職員在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方面的合規情況，以及監察內部報告的質和量，藉此找出進一步的培訓需要，並且採取適當行動；及</p> <p>(c) 監察出席率及跟進沒有合理理由下缺席該等培訓的職員的情況。</p>

第 10 章 – 電傳轉帳

一般條文		
	10.1	本章主要適用於認可機構及金錢服務經營者。如其他金融機構以《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匯款機構、中介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分行事，它們亦應遵守附表 2 第 12 條的規定及本章的導引。如金融機構是電傳轉帳的匯款人或收款人，即並非以匯款機構、中介機構或收款機構的身分行事，則無需就該交易遵守附表 2 第 12 條的規定及本章的導引。
附表 2 第 1(4)條及 第 12(11)條	10.2	電傳轉帳是由一間機構（匯款機構）代表某人（匯款人）藉電子方式進行的交易，目的是將某筆金錢轉往某間機構（收款機構）（該機構可以是匯款機構或另一機構）以提供予該人或另一人（收款人），而無論是否有一間或多於一間機構（中介機構）參與完成有關金錢轉帳。金融機構應就其在電傳轉帳中擔當角色，遵從本章所載列的相關規定。
	10.3	附表 2 第 12 條及本章所載列的規定亦適用於採用直接撥付機制（例如以MT202COV付款）的電傳轉帳 ⁸⁴ 。
附表 2 第 12(2)條	10.4	附表 2 第 12 條及本章不適用於以下電傳轉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兩間《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之間的電傳轉帳，而每間機構只代表本身行事； (b) 在一間《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⁸⁵與一間外地機構之間的電傳轉帳，而每間機構均只代表本身行事； (c) 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傳轉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因使用信用咭或扣帳咭（例如以扣帳咭經由自

⁸⁴ 請參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09年5月發表的文件《跨境電匯直接撥付訊息的盡職審核及透明度》及金管局於2010年2月頒佈的《有關處理跨境電匯直接撥付訊息的指引文件》。

⁸⁵ 就附表2第12條及本章而言，「外地機構」指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及所經營的業務與《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的機構。

		<p>動櫃員機從銀行戶口提取金錢、以信用咭取得現金墊支或以信用咭或扣帳咭就貨品及服務付款)進行的交易而引致的，但如該咭是用以完成金錢轉帳則除外；及</p> <p>(ii) 該信用咭或扣數咭的號碼，已包括在附隨該項轉帳的信息或付款表格內。</p>
匯款機構		
附表 2 第 12(3) 及 (5)條	10.5	<p>匯款機構必須確保款額相等於 8,000 元或以上 (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 的電傳轉帳，附隨下列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p> <p>(a) 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p> <p>(b) 匯款人在匯款機構開立的戶口 (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來源) 的號碼，或 (如沒有此戶口) 由匯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p> <p>(c) 匯款人的地址、匯款人的客戶識別號碼⁸⁶或識別文件號碼或如匯款人為個人，則該匯款人的出生日期及地方；</p> <p>(d)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p> <p>(e) 收款人在有關收款機構開立的戶口 (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對象) 的號碼，或 (如沒有該戶口) 由收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p>
附表 2 第 12(3)、 (3A)及(5)條	10.6	<p>匯款機構必須確保款額為 8,000 元以下 (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 的電傳轉帳，附隨下列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p> <p>(a) 匯款人的姓名或名稱；</p> <p>(b) 匯款人在匯款機構開立的戶口 (該戶口為電傳轉帳</p>

⁸⁶ 客戶識別號碼指識別匯款人與匯款機構的獨特號碼，與第10.7段所指的獨特交易參考編號並不相同。客戶識別號碼必須與匯款機構持有的紀錄連繫，當中至少包括以下其中一項資料：客戶地址、識別文件號碼或出生日期和地點。

		<p>所付金錢的來源)的號碼,或(如沒有此戶口)由匯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p> <p>(c) 收款人的姓名或名稱;及</p> <p>(d) 收款人在有關收款機構開立的戶口(該戶口為電傳轉帳所付金錢的對象)的號碼,或(如沒有該戶口)由收款機構編配予該電傳轉帳的獨特參考編號。</p>
	10.7	第 10.5 及 10.6 段所指由匯款機構或收款機構編配的獨特參考編號應可用作追蹤有關電傳轉帳。
	10.8	就款額相等於 8,000 元或以上(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匯款機構必須確保附隨於電傳轉帳的所需匯款人資料準確。
附表 2 第 3(1)(c) 及 (d)條	10.9	就款額相等於 8,000 元或以上(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非經常電傳轉帳,匯款機構必須核實匯款人的身分。至於款額為 8,000 元以下(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非經常電傳轉帳,匯款機構一般無需核實匯款人的身分,除非匯款機構認為數項電傳轉帳交易似乎有關連並且涉及相等於 8,000 元或以上的款額(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或懷疑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附表 2 第 12(7)條	10.10	匯款機構可將多於一項來自單一匯款人的電傳轉帳,集合在一個群組檔案中,傳遞予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一個或多於一個的收款人。在此等情況下,匯款機構可在電傳轉帳僅加入匯款人的戶口號碼或(如沒有此戶口號碼)獨特參考編號,但群組檔案應載有所需及準確的匯款人資料及所需收款人資料,而該資料在收款人的國家可用作全面追查。

附表 2 第 12(6)條	10.11	就本地電傳轉帳 ⁸⁷ ，匯款機構可選擇不將全部所需匯款人資料加入電傳轉帳，而僅加入匯款人的戶口號碼或（如沒有此戶口號碼）獨特參考編號，但該號碼必須可用作追蹤有關電傳轉帳。
附表 2 第 12(6)條	10.12	如匯款機構依第 10.11 段所述選擇不加入全部所需匯款人資料，則必須在收取它的轉帳指示的機構或有關當局的要求下，在接獲該要求後的 3 個營業日內，提供全部所需匯款人資料。此外，該等資料亦需按執法機構要求立即提供。
中介機構		
附表 2 第 12(8)條	10.13	中介機構必須確保在轉帳中保留附隨於電傳轉帳的所有匯款人及收款人資料，並將有關資料傳遞予收取它的轉帳指示的機構。
	10.14	如因技術限制而未能將附隨於跨境電傳轉帳的所需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保留於相關的本地電傳轉帳中，中介機構應將從匯款機構或另一間中介機構接收的所有資料存檔，為期至少 5 年。以上規定亦同時適用於因技術限制而未能將附隨於本地電傳轉帳的所需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保留於相關的跨境電傳轉帳中。
附表 2 第 19(2)條	10.15	<p>中介機構必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識辨及處理沒有遵守相關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規定的匯入電傳轉帳，有關程序包括：</p> <p>(a) 採取與直通式處理程序一致的合理措施，以識辨欠缺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的跨境電傳轉帳；及</p> <p>(b) 設有風險為本的政策及程序，以斷定：(i)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欠缺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p>

⁸⁷ 本地電傳轉帳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電傳轉帳：參與該項轉帳的匯款機構及收款機構，與及(如有一間或多於一間的中介機構涉及在該項轉帳)中介機構或所有中介機構均為位於香港的金融機構（定義見《打擊洗錢條例》）。

		資料的電傳轉帳；及(ii)適當的跟進行動。
附表 2 第 12(10)(a) 條	10.16	就第 10.15 段所指的風險為本政策及程序而言，如跨境電傳轉帳並無附隨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中介機構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發出轉帳指示予它的機構，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如未能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中介機構應考慮限制或結束它與該機構的業務關係，或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附表 2 第 12(10)(b) 條	10.17	如中介機構察覺到附隨於電傳轉帳看來是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它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收款機構		
附表 2 第 19(2)條	10.18	收款機構必須設立及維持有效的程序，以識辨及處理沒有遵守相關匯款人或收款人資料規定的匯入電傳轉帳，有關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採取合理措施(例如事後監察)，以識辨欠缺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的本地或跨境電傳轉帳；及 (b) 設有風險為本的政策及程序，以斷定：(i)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欠缺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的電傳轉帳；及(ii)適當的跟進行動。
附表 2 第 12(9)(a) 及 12(10)(a) 條	10.19	就第 10.18 段所指的風險為本政策及程序而言，如本地或跨境電傳轉帳並無附隨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收款機構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發出轉帳指示予它的機構，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如未能取得有關的遺漏資料，收款機構應考慮限制或結束它與該機構的業務關係，或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附表 2 第 12(9)(b) 及 12(10)(b) 條	10.20	如收款機構察覺到附隨於電傳轉帳看來是所需匯款人資料或所需收款人資料並不完整，或不具意義，它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措施，減低所涉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附表 2 第 3(1)(c)條	10.21	就款額相等於 8,000 元或以上（或折算為任何其他貨幣的相同款額）的電傳轉帳，如收款機構未曾核實收款人的身分，便應加以核實。

第11章 – 第三者存款及付款

一般條文		
	11.1	當客戶利用第三者 ⁸⁸ 支付或收取投資收益時，該安排可能存在被用作隱藏真正實益擁有人或資金來源的風險。這些與證券市場的上游罪行（例如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有關連或被用作清洗從其他地方獲取的非法收益的投資交易，存在更大的風險。
附表2第23(b)條	11.2	金融機構必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減低與涉及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交易有關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並考慮本章內的條文及證監會不時發表的相關通函和常見問題的要求。
政策及程序		
	11.3	<p>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應僅在特殊及合法的情況下和在合理地符合客戶的概況及一般商業作業手法時才獲接納。</p> <p>金融機構在接納任何第三者存款或付款安排前，應確保落實充分的政策及程序，以減低本身的高風險和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p> <p>有關政策及程序應由高級管理層批准，並涵蓋以下各項（其中包括）：</p> <p>(a) 可接納第三者存款或付款⁸⁹的特殊及合法情況，及其評估準則；</p>

⁸⁸ 就第11章而言，「第三者」指客戶以外的任何人士。

⁸⁹ 鑑於需要進行第三者付款的情況較為罕見，且一般商業作業手法可能各有不同，可接納第三者存款的特殊及合法情況未必與可接納第三者存款的特殊及合法情況相同或相若。

		<p>(b) 用以識別涉及第三者存款的交易的監察系統及管控制度⁹⁰；</p> <p>(c) 在適用的情況下，為評定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是否符合接納的評估準則而進行的盡職審查程序；</p> <p>(d) （如金融機構准許在例外的情況下，可待以存入的資金為交易結算後，才完成有關某筆存款來源的盡職審查或有關某筆第三者存款的評估（請參閱第 11.9 至 11.11 段））識別該等例外的情況的措施，以及與可准許延遲進行該盡職審查或評估的情況⁹¹有關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p> <p>(e) 更嚴格地監察涉及第三者存款或付款的客戶戶口⁹²，及向財富情報組舉報任何已識別出懷疑涉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情況；及</p> <p>(f) 指定負責執行有關政策及程序的相關管理人員或職員。</p> <p>金融機構應指定負責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核心職能主管、負責合規的核心職能主管或其他適當的高級管理人員，以監督有否妥善設計和實施有關政策及程序。</p>
	11.4	<p>為方便快速識別存款的來源，證監會極力鼓勵金融機構要求其客戶指定以其本身的名義或任何可接納的第三者的名義所持有的戶口來作出所有存款。此安排將使金融機構更容易確定存款是否源自其客戶或任何可接納的第三者⁹³。</p>

⁹⁰ 例如，金融機構可要求客戶確認存入其戶口內的支票是由其銀行戶口開出，還是由第三者的銀行戶口開出，並提供示明出票人姓名的支票圖像。

⁹¹ 為免生疑問，金融機構僅在沒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懷疑時，才可延遲進行有關存款來源的盡職審查或對第三者存款的評估。

⁹² 更嚴格的監察的程度應與第三者所引致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相稱。舉例來說，如存款是來自客戶的直系親屬（例如配偶、父母或子女）、實益擁有人或聯繫公司、受規管保管人或貸款機構以外的第三者，金融機構便應進行更嚴格的監察。

⁹³ 同樣地，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以任何可接納的第三者的名義持有的指定銀行戶口來作出提款，將使金融機構更容易完成所需的盡職審查，從而可在執行第三者付款前決定是否接納第三者收款人。

評估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盡職審查程序		
	11.5	<p>有關評估第三者存款及付款的盡職審查程序應包括：</p> <p>(a) 嚴格地評估第三者存款或付款的原因及必要性；</p> <p>(b) 按照風險敏感度採取合理措施，以：</p> <p>(i) 核實第三者的身分；及</p> <p>(ii) 查明第三者與客戶的關係；</p> <p>(c) 就接納第三者存款或付款取得負責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核心職能主管、在金融機構內具有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相關職責的另一名高級管理層的成員、或洗錢報告主任（下稱「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批准人」）的批准；及</p> <p>(d) 將在盡職審查程序及審批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期間所作查詢的結果及所取得的佐證記錄在案。</p>
	11.6	<p>雖然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批准人在評估第三者安排的風險和合理性後，可就接納來自特定第三者的存款或向特定第三者作出的付款給予常設批准，但有關常設批准應定期或在發生觸發事件時予以覆核，以確保該常設批准仍屬適當。</p>
	11.7	<p>鑑於並非所有第三者付款人及收款人都具有相同程度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⁹⁴，金融機構應對具有較高風險的第三者採取更嚴格的審查，及要求第三者存款或付款批准人就來自該等第三者的存款或向該等第三者作出的付款進行雙重審批，以進行更嚴格的管控。</p>
	11.8	<p>若客戶與第三者的關係難以核實，客戶在存款前無法就第三者付款人的身分提供詳細資料作核實之用，或一名第三者向數名看似無關聯的客戶付款或從數名看</p>

⁹⁴ 一般被認為具有較低風險的第三者的例子包括客戶的直系親屬（例如配偶、父母或子女）、實益擁有人或聯繫公司、或受規管保管人或貸款機構。其他第三者或具有較高風險。

		似無關聯的客戶收款時，金融機構便應該格外留神。
延遲進行有關存款來源的盡職審查或第三者存款評估		
	11.9	<p>金融機構應在以存入的資金為交易結算前，進行有關存款來源的盡職審查及對任何第三者存款的評估（下稱「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不過，在例外的情況下，金融機構可待以存入的資金為交易結算後完成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只要：</p> <p>(a) 因延遲完成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而可能引致的任何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已獲有效地管理；</p> <p>(b) 為避免對與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造成干擾，如此行事是必需的⁹⁵；及</p> <p>(c) 在以存入的資金為交易結算後盡快完成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p>
	11.10	<p>如金融機構准許在例外的情況下延遲進行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當中載列客戶可在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完成前使用已存入資金的情況。此等政策及程序應包括：</p> <p>(a) 制定完成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的合理時限⁹⁶，以及超出所訂明的時限的跟進行動（例如暫停或終止業務關係）；</p> <p>(b) 適當地限制可進行的交易的次數、類別及／或金額⁹⁷；</p> <p>(c) 更嚴格地監察由有關客戶或為有關客戶進行的交易；及</p> <p>(d) 確保定期通知高級管理層所有涉及延遲完成第三者</p>

⁹⁵ 例如，在金融機構須以其客戶在不久之前存入的資金，代客戶履行交收責任（例如在限期前支付追繳保證金）的情況下，便可能有必要避免對與客戶的業務正常運作造成干擾。

⁹⁶ 在釐定完成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的合理時限時，金融機構應考慮與某客戶的業務關係所涉及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例如對高風險客戶的存款施加較嚴格的時限。

⁹⁷ 舉例來說，在對存入的資金完成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前，金融機構可限制客戶不可提取以該存入的資金購入的投資項目所得的出售收益（將資金退回予付款來源不在此限）。就此，金融機構應確保向客戶取得常設授權或書面指示，以便將資金退回予第三者付款來源（請參閱《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4至8條）。

		存款盡職審查的個案。
	11.11	如未能在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所訂明的合理時限內完成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金融機構應避免為有關客戶進行進一步交易。金融機構應評估是否有理據令其知悉或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並向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特別是如客戶在沒有合理解釋下拒絕提供金融機構所要求的資料或文件，或在進行第三者存款盡職審查的過程中拒絕合作。

附錄A 評估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風險指標示例

以下是適用於機構風險評估及客戶風險評估的風險指標示例清單（並非詳盡無遺）。這些與第 2.6 和 2.17 段所述的各項風險因素有關的指標例子，可能顯示較高或較低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視情況而定）。

1	<p>國家風險</p> <p>可能引致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⁹⁸的例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被特別組織識別為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存在策略性缺失的司法管轄區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b) 受到例如由聯合國等組織所實施的制裁、禁令或類似措施的約束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c) 較容易涉及貪污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⁹⁹；及 (d) 被認為與恐怖分子活動有密切聯繫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p>可能被認為涉及較低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例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被可靠消息來源（例如相互評估或詳細評估報告）識別為設有有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及 (b) 被可靠消息來源識別為涉及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的程度較低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

⁹⁸ 關於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的導引載列於第4.13段。

⁹⁹ 金融機構在評估哪些國家最容易涉及貪污時，可參照公開資料或由專門的國家、國際、非政府及商業組織所公布的有關貪污風險的相關報告及資料庫（例如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按各國被認知的貪污水平排名的「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2	客戶風險
	<p>可能引起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的例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不尋常的情況下建立的業務關係（例如客戶指示金融機構就該客戶擁有的投資公司訂立委託戶口管理協議，但卻要求金融機構只可根據該客戶的指示為該投資公司買賣特定證券）； (b) 無明顯原因在香港的金融機構開立戶口的非居民客戶； (c) 無任何商業或其他合理原因採用法人或法律安排作為持有個人資產的工具； (d) 有代名人股東或持票人股份的公司； (e) 從事現金密集型業務或從現金密集型業務所得的財富或收入的客戶； (f) 經考慮公司的業務性質後，公司的擁有權結構看來不尋常或過於複雜； (g) 客戶或客戶的家庭成員或與客戶關係密切的人是政治人物（包括客戶的實益擁有人是政治人物）； (h) 曾經在具公信力的傳媒的負面新聞報道中被提及的客戶，特別是與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上游罪行或金融罪行有關的新聞； (i) 產生資金的業務活動¹⁰⁰的性質、範疇及地點可能與高風險活動或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有關； (j) 具有制裁風險的客戶； (k) 無法輕易核實財富來源（就高風險客戶及政治人物而言）或擁有權；及 (l) 由海外金融機構、聯屬公司或其他投資者介紹的客戶，而該客戶及介紹人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均具有較高風險¹⁰¹。

¹⁰⁰ 金融機構應考慮客戶活動性質所蘊含的風險，以及有關交易本身可能就是一宗犯罪交易。

¹⁰¹ 關於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的導引載列於第4.13段。

	<p>可能被認為涉及較低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的例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可能合資格採取第 4.8.3 段指明的簡化盡職審查或附錄 C 第 4 段指明的簡化措施的特定類別客戶； (b) 受僱或有來自已知合法來源的定期收益來源以支持所從事的業務活動的客戶；及 (c) 客戶信譽，例如眾所周知、歷史悠久及有信譽的私人公司，並可從獨立來源查核有關公司的紀錄，包括有關其擁有權及控制權的資料。
3	<p>產品／服務／交易風險</p> <p>可能引致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產品、服務或交易的例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身可能有利於以匿名行事或隱藏相關客戶交易資料的產品或服務； (b) 有能力匯集相關客戶／資金的產品； (c) 來自身分不詳或無關連的第三者的存款，或向身分不詳或無關連的第三者的付款； (d) 向與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有關的客戶（例如客戶居住在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或客戶的資金來源或財富來源主要來自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e) 具不尋常複雜程度或結構且沒有明顯經濟目的的產品； (f) 容許向無關連的第三者（特別是來自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的第三者）作出無限制或匿名的價值轉移（透過付款或改變資產擁有權）的產品或服務； (g) 金融機構使用在正常業務的範圍中不會使用的新技術或付款方法； (h) 特別容易牽涉欺詐及市場違規行為的產品，例如低價／小型及交投淡靜的股票； (i) 使用實物現金買入證券；及

	<p>(j) 與證券相關產品或服務的資金付款或指示來自預期以外的第三者，特別是來自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的第三者。</p> <p>可能被認為涉及較低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產品、服務或交易的例子包括：</p> <p>(a) 可能合資格採取第4.8.15段所載列的簡化盡職審查的特定產品類別。</p>
4	<p>交付／分銷渠道風險</p>
	<p>可能引致較高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交付／分銷渠道的例子包括：</p> <p>(a) 採用非面對面的方法建立的業務關係，或客戶透過非面對面的渠道進行的交易，而所增加的風險（例如假冒或身分欺詐）無法被充分地減低及／或較容易受到風險情況（例如未獲授權交易及其可能被用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情況）影響；及</p> <p>(b) 透過中介人（即金融機構與終端客戶之間的業務關係可能會變得間接）分銷或出售的產品或服務，特別是如中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涉嫌進行犯罪活動，特別是金融罪行或與犯罪人士有聯繫者有關聯； (ii) 位於較高風險的國家或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脆弱的國家； (iii) 在沒有適當的減低風險措施的情況下為高風險客戶提供服務；或 (iv) 有不遵守法律或規例的紀錄，或曾經被具公信力的傳媒或執法機構負面關注的對象。 <p>可能被認為涉及較低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交付／分銷渠道的例子包括：</p> <p>(a) 客戶透過較不容易受到風險情況（例如未獲授權交易及其可能被用於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情況）影</p>

	響的渠道建立的業務關係或進行的交易；及 (b) 直接向客戶分銷或出售的產品或服務。
--	--

附錄B 可疑交易及活動指標示例

以下是可疑交易及活動指標示例清單（並非詳盡無遺），可能有助評估交易及活動是否可能會產生懷疑有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的理據。

1	與客戶有關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303 506 867 613">(a) 無明顯原因要使用金融機構的服務的客戶（例如，客戶就委託戶口管理服務開立戶口，但卻指示金融機構執行其本身的投資決定；或身處香港以外地方的客戶利用本地戶口在該地方的證券或期貨交易所進行買賣）；<li data-bbox="303 620 867 697">(b) 客戶要求的交易，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超出一般要求的正常服務範圍，或超出金融機構過往就該特定客戶所提供的金融服務業務的經驗；<li data-bbox="303 705 867 758">(c) 在與客戶需求不一致的情況下廣泛使用信託或離岸結構的服務；<li data-bbox="303 766 867 793">(d) 法人客戶的已發行股本大部分由持票人股份構成；<li data-bbox="303 801 867 854">(e) 客戶在沒有明顯業務理由下以同一實益擁有人或控制者開立多個戶口；<li data-bbox="303 862 867 915">(f) 客戶的法定或郵寄地址與其他明顯無關連的戶口有關聯，或看似與該客戶無關；<li data-bbox="303 923 867 1008">(g) 客戶要求提供交易或投資管理服務（關於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而有關資金來源不明或與客戶的狀況及表面的地位不相符；<li data-bbox="303 1016 867 1069">(h) 客戶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拒絕配合客戶盡職審查及／或持續監察程序；<li data-bbox="303 1077 867 1130">(i)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已建立業務關係的客戶只利用該段關係進行單一或在某段極短的期間進行交易；<li data-bbox="303 1138 867 1223">(j) 對金融機構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包括政策、管控措施、監察或報告門檻）展現不尋常關注的客戶；<li data-bbox="303 1230 867 1257">(k) 對交易成本或收費沒有展現任何關注的客戶；及<li data-bbox="303 1265 867 1318">(l) 已知因貪污、不當使用公帑、其他金融罪行或監管違規事項而被展開刑事、民事訴訟或監管程序的客戶，或已

	知與該等人士有關聯的客戶。
2	與交易有關的情況
	<p>(a) 無明顯合法目的或商業理據，或涉及明顯過於繁複的交易或指示；</p> <p>(b) 交易規模或模式與客戶背景或其過往的交易量／模式不相符；</p> <p>(c) 證券、期貨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買賣並無明顯的目的，或交易的性質、規模或頻密程度看來不尋常。舉例來說，如客戶經常以高價購入證券，而其後卻以頗大的蝕讓價賣給同一方，這可能顯示由一方將價值轉移給另一方；</p> <p>(d) 由同一客戶進行多宗涉及相同投資項目的小額交易，而每次交易均以現金購買，然後再一次過出售，但出售收益卻支付給其他人，而非客戶本人；</p> <p>(e) 涉及為了不合法目的或在沒有明顯業務目的下用作貨幣兌換的證券的鏡像買賣或交易；</p> <p>(f) 在許多不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證券、期貨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交易，尤其是在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p> <p>(g) 擬持有至到期的證券在沒有市況波動或其他合乎邏輯或明顯的原因下於到期前被平倉；及</p> <p>(h) 涉嫌對其他有待執行的客戶指示進行超前交易。</p>

3	操縱市場活動¹⁰²及內幕交易的特選指標
	<p>(a) 在接近新聞或重大公告發表之前大量買入或賣出有關證券或其期權，以致影響了有關證券的價格，這個情況可能涉及有潛在的內幕交易或操縱市場活動；</p> <p>(b) 要求為由同一實益擁有人持有或由客戶的有關連者持有的戶口就交投淡靜的相同證券相互緊接地執行或結算買賣盤；</p> <p>(c) 在短時間內由同一名人士轉介多名新客戶開戶以買賣相同證券；</p> <p>(d) 客戶參與早已安排或其他非競價的買賣，特別是證券或期貨合約交易；</p> <p>(e) 就某些證券或期貨合約進行數量相同的買賣（「清洗交易」），從而營造交投活躍的假像。這種清洗交易並不反映真正的市況，亦可能為洗錢的人士提供「掩飾」；</p> <p>(f) 看來並非屬同一人控制的戶口之間進行轉倉；</p> <p>(g) 在整個交易日內以逐步小額遞增的價格積累證券，以提高證券價格；</p> <p>(h) 定期為一個或以上的戶口在或接近收市時段執行某隻證券的買賣盤，從而影響該證券的收市價；及</p> <p>(i) 定期發出多個買盤或賣盤，並在其執行前將部分或全部買盤或賣盤取消。</p>
4	與存入證券有關的情況
	<p>(a) 客戶就如何取得存入金融機構的實物股票提供的解釋不合理或有所改變；</p> <p>(b) 客戶的慣常模式是在存入實物股票或收到轉來的股份後，隨即出售有關股份及轉出收益；</p> <p>(c) 放在金融機構的資產有限或沒有其他資產的客戶收到大量轉來的交投淡靜的證券；及</p> <p>(d) 客戶將證券存入並要求將證券記入多個看似沒有關連的</p>

¹⁰² 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設有妥善的預防措施，以防止該公司的行事方式導致其作出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74、275或278條所指的市場失當行為，或干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95、296或299條所指的刑事罪行。

	戶口，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有關證券的擁有權。
5	與資金和證券的交收及調動有關的情況
	<p>(a) 以現金或不記名方式交收的大額或不尋常的交易，或客戶與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時只使用現金；</p> <p>(b) 客戶利用金融機構代其付款或持有資金或其他財產，但有關資金或財產卻甚少或並非用來買賣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即有關戶口看似被用作一個寄存戶口或一個轉帳的渠道；</p> <p>(c) 透過非居民客戶戶口進行大額調動，並繼而將資金轉移至離岸金融中心；</p> <p>(d) 在看似非屬同一人控制或並非有明顯關係的人士的證券戶口之間進行轉倉、資金轉移或其他財產轉移；</p> <p>(e) 與無關連或難以核實的第三者有頻繁的資金或其他財產轉移或支票付款；</p> <p>(f)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涉及與具有較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進行轉帳往來，而這與該客戶申明的業務交易或權益並不相符；</p> <p>(g) 涉及透過離岸公司的戶口進行多次轉移，特別是當該轉移以避稅港為目的地和涉及某些離岸公司名下的戶口，而有關客戶可能是該等公司的股東；</p> <p>(h) 交易看似是以具結構性及連續性的方式進行，避免觸及交易的監察門檻；</p> <p>(i) 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資金或證券由不同人士轉移至同一人，或由同一人轉移至不同人士；</p> <p>(j) 資金被轉移至其他金融機構，而該金融機構與最初收到該資金的金融機構位於不同司法管轄區；及</p> <p>(k) 頻繁地改變用以收取出售投資收益的銀行戶口的詳情或資料。</p>
6	與僱員有關的情況
	<p>(a) 僱員的作風有變，例如生活奢華或無合理原因而不願休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b) 僱員的銷售業績出現不尋常或預期以外的增幅；(c) 僱員就客戶戶口或指示所提供的證明文件不齊全或有遺漏；及(d) 客戶所使用的地址並非其住所或辦事處地址，例如使用僱員的地址，以供發送客戶文件或通訊之用。
--	--

附錄C 雜項示例及進一步的導引

2.1 2.13 4.1.2	1	就風險為本的方法可採取的簡化措施的例子
		<p>例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限制客戶盡職審查措施的類別或程度，例如改變用以核實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的類別或範圍； (b) 減少覆核客戶的現有客戶盡職審查紀錄的頻密程度； (c) 依照合理的款額門檻減低對交易進行持續監察及審查的程度；或 (d) 不會為了解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而收集特定資料或採取特定措施，但會從交易類別或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推斷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
2.1 2.13 4.1.2 4.9.3	2	就風險為本的方法可採取的更嚴格的措施的例子
		<p>例子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建立業務關係之前及為了進行持續客戶風險評估，從多種來源取得客戶及（如適用）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額外資料¹⁰³； (b) 增加覆核客戶的現有客戶盡職審查紀錄的頻密程度； (c) 取得關於業務關係或交易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額外資料，並以其他資料來源核證該額外資料； (d) 取得關於客戶的財富來源或交易或業務關係所涉及

¹⁰³ 額外資料的例子包括客戶和（如適用）實益擁有人的職業、資產數量、信譽和背景。來源的例子包括互聯網及公開或可得知的商業資料庫。

		<p>的資金來源的額外資料，並以其他資料來源核證該額外資料¹⁰⁴；</p> <p>(e) 增加執行管控措施的次數及時間，以及篩選需要進一步查驗的交易模式；</p> <p>(f) 就金融機構客戶而言¹⁰⁵，取得其相關客戶群及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管控措施的額外或更多具體資料；</p> <p>(g) 評估客戶就交易所涉及的資金的目的地及交易原因所提供的資料，以便更有效地評定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p> <p>(h) 規定出售投資收益須存入原先轉移投資款項的客戶銀行戶口；或</p> <p>(i) 如金融機構獲客戶委任就某家投資公司提供委託資產管理服務，而該客戶是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資產管理公司（「轉授權力的資產管理公司」），且該金融機構與該投資公司沒有業務關係，（如適用）取得額外的客戶資料，例如對轉授權力的資產管理公司的客戶群的基本了解（例如該公司為其進行交易的基金的種類；有關基金的整體投資者基礎；及有關基金是在哪些司法管轄區銷售）、轉授權力的資產管理公司的聲譽（例如其是否已經或曾經受到任何針對性制裁、有關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調查或監管行動）及其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及清楚了解各自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責任。</p>
--	--	--

¹⁰⁴ 關於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的導引載列於第4.11.13及4.11.14段。為免疑問，第4.11及4.9段所載列的特別規定分別適用於客戶或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為外地政治人物、本地政治人物或國際組織政治人物的情況，及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較高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任何情況。

¹⁰⁵ 為免疑問，如金融機構向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金融機構客戶提供的服務按照本指引第4.20.1段構成跨境代理關係，該金融機構亦應遵從第4.20段的相關條文。

4.2.6	3	就核實屬法人的客戶的名稱、法律形式及目前是否存在可採取的措施的例子
		<p>為核實法人姓名、法律形式及目前是否存在而可採取的措施的例子：</p> <p>在本地註冊的公司：</p> <p>(a) 搜尋香港公司註冊處的檔案以取得一份公司報告（或向客戶取得一份由公司註冊處或專業人士簽發及認證的公司查冊報告的認證副本）；</p> <p>在海外註冊的公司：</p> <p>(b) 在公司註冊地的註冊處進行類似公司查冊以取得一份公司報告；</p> <p>(c) 取得一份由有關公司的當地註冊代理人簽發的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或等同文件（或接納由專業人士認證的職權證明書的認證副本）；或</p> <p>(d) 取得與公司查冊報告類似的文件或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專業人士核證的職權證明書（現任職位證明書）。</p>
4.2.14	4	在核實屬於法人、信託或其他同類法律安排客戶的身分時採取的簡化及更嚴格措施的例子
		<p><u>簡化措施的例子</u></p> <p>若經評估後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低，金融機構在核實法人客戶的名稱、法律形式及目前是否存在，以及規管及約束該客戶的權力時，可考慮接納第 4.2.6 及 4.2.11 段所載列的例子以外的其他文件、數據或資料。該等其他文件、數據或資料的例子包括：</p>

		<p>(a) 如客戶屬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或 (ii)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成立或設立為法團、經營的業務與《打擊洗錢條例》所界定的金融機構所經營者相類似、須遵從與特別組織制訂的標準一致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及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監管的其他金融機構； <p>該客戶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持牌（及受監管）的金融機構的證明；</p> <p>(b) 如客戶是上市公司，其上市地位證明；</p> <p>(c) 如客戶屬於政府或在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公共機構，該客戶是政府或公共機構的證明；及</p> <p>(d) 如客戶屬於獲認可向香港或對等司法管轄區公眾發售的集體投資計劃，其認可地位的證明。</p> <p><u>更嚴格的措施</u></p> <p>若經評估後的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較高，除了按照第 4.2.6 及 4.2.11 段核實客戶的名稱、法律形式及目前是否存在，以及規管及約束該客戶的權力外，金融機構應決定是否需要取得有關客戶的額外資料、其營運情況及其背後的個人的資料，以及決定進一步核實身分的所需程度。</p>
4.3.13	5	<p>為識別有多層擁有權結構的法人的公司結構的中介層而可能收集的資料的例子</p>
		<p>如客戶的擁有權結構包含多層公司，金融機構應基於風險的敏感度來釐定就中介層將收集的資料數量，當中可能包括藉著取得納入或附有有關公司的擁有權圖表的董事聲明，而有關董事聲明對中介層有所描述（所包括資料應基於風險的敏感度來作出決定及最低限度應包括公司名稱、公司註冊地，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所採用的特定結構的理據）。</p>

		<p>金融機構的例行工作無需包括核實有關公司的擁有權結構內中介公司的詳情。如公司的複雜擁有權結構（例如涉及多層擁有權、不同司法管轄區、信託等）並沒有明顯商業目的，則會提高風險，金融機構或許因而可能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以確保有合理理由信納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身分。</p> <p>故此，是否需要核實有關公司擁有權結構內的中介公司層，主要視乎金融機構對有關結構的全面了解、風險評估，以及在有關情況下所取得的資料是否足夠令金融機構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去識別實益擁有人的身分而定。</p> <p>如因擁有權太分散，金融機構可集中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核實對該公司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人士。</p>
4.5.3	6	<p>確立客戶提供的識別文件是否真確，或曾否已被報稱遺失或被竊的程序例子</p> <p>如對客戶提供的任何識別文件有任何懷疑，金融機構應採取切實可行及適當的步驟，以確定所獲得的文件是否真確，或曾否已被報稱遺失或被竊。有關措施可包括：</p> <p>(a) 搜尋可供大眾查閱的資料；</p> <p>(b) 與有關部門接觸（例如透過入境處的熱線電話）；或</p> <p>(c) 要求有關客戶提供佐證。如仍未能消除疑慮，則不應接受該文件，並且考慮應否向有關當局舉報。</p>
4.10.4	7	<p>選用獨立及適當的人士以認證識別文件</p>
	7.1	<p>金融機構可選用獨立¹⁰⁶及適當的人士以認證識別文件的核實，以防範所提供的文件與正接受身分核實的客戶不相符的風險。但是，為確使認證有效，證明人須</p>

¹⁰⁶ 一般而言，由客戶自行認證文件副本是不足夠的。然而，金融機構可接受由某法人客戶中的專業人士認證的文件副本，而該專業人士須受相關專業機構的專業操守規定所限，並已以其專業身分認證文件副本。

		查閱文件正本。
	7.2	<p>以下是認證識別身分文件的核實之適當人選的多個例子，惟該些例子並非詳盡無遺：</p> <p>(a) 附表2 第18(3)條指明的中介人；</p> <p>(b) 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的司法人員；</p> <p>(c) 發出身分核實文件的國家的大使館、領事館或高級專員公署的人員；</p> <p>(d) 太平紳士；及</p> <p>(e) 其他專業人士¹⁰⁷，如會計師、律師、公證人及特許秘書¹⁰⁸。</p>
	7.3	<p>證明人應在文件的複本上簽署並寫上日期（在下方以大楷清楚列示其姓名），並於當中清楚註明其職位或身分。證明人應說明該複本文件為正本文件的真確複本（或具類似效力的字詞）。</p>
	7.4	<p>金融機構仍須就未有執行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負有法律責任，所以在考慮接納經認證的複本時應審慎行事，特別是當有關文件來自被視為涉及高風險的國家或來自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不受監管的實體。</p> <p>在任何情況下，當金融機構未能確定認證文件的真確性，或懷疑有關文件與客戶無關，金融機構應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p>
5.2	8	<p>應覆核客戶的現有資料的觸發事件的例子</p> <p>觸發事件的例子：</p>

¹⁰⁷ 金融機構可接納其他適當專業人士為證明人。金融機構在選用其他類型的適當證明人時，應同樣地適當考慮附錄C第7.4段。

¹⁰⁸ 特許秘書指已取得特許資格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Secretaries and Administrators））現任會員。

		<p>(a) 將進行一項重大交易¹⁰⁹；</p> <p>(b) 客戶戶口的操作模式出現相當程度的轉變¹¹⁰；</p> <p>(c) 金融機構對客戶文件的標準作出頗大的修訂；或</p> <p>(d) 金融機構知悉有關客戶的資料並不足夠。</p>
--	--	---

¹⁰⁹ 「重大」一詞並非必要與金錢價值有關，可包括不尋常的交易或與有關金融機構對客戶的認識不一致的交易。

¹¹⁰ 應參考附表2第6條「關於先前客戶的條文」。

主要用語及縮寫詞彙

用語／縮寫	涵義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 526 章）
擴散資金籌集	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可疑交易報告	可疑交易報告；亦指報告或披露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打擊洗錢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附表 2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特別組織	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指一家商號的董事（或董事會）及高級經理（或對等職級），他們個別或共同負責管理及監督該商號的業務，可包括商號的行政總裁、董事長、負責人員、核心職能主管或其他高級營運管理人員（視情況而定）。
財富情報組	聯合財富情報組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聯合國制裁條例》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
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2021年9月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1

2012 年 4 月初版

2018 年 3 月第 2 版

2018 年 11 月第 3 版

2021 年 9 月第 4 版

出版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電話 : (852) 2231 1222

傳真 : (852) 2521 7836

電郵 : enquiry@sfc.hk

證監會網址 : www.sfc.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
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
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9條	1	本指引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9 條公布。
	2	在《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制訂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擬備了一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適用於持牌法團）》（《持牌法團指引》），當中載列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持牌法團為符合《打擊洗錢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法定規定而應遵守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
	3	<p>《持牌法團指引》亦：</p> <p>(a) 提供有關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一般背景資料，包括適用於香港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的主要條文的概要；及</p> <p>(b) 提供實際導引，以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在考慮其特別情況後，去制訂及執行相關經營領域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以符合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p>
	4	本指引中的用語和縮寫應參照《持牌法團指引》中詞彙部分載列的定義予以詮釋。在適當情況下，其他詞語或短句則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列的釋義予以詮釋。

有聯繫實體符合《持牌法團指引》		
	5	本指引旨在供有聯繫實體（非認可財務機構）及其主管人員和職員使用。
	6	《持牌法團指引》就香港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提供全面的解釋，並提供了制訂和執行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的實際導引，以符合有關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標準。作為非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應如持牌法團一樣符合《持牌法團指引》的條文。
	7	本身是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應顧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供認可機構使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的條文，以及《持牌法團指引》以下任何的適用條文：第 4.1.6 段有關證券、期貨合約及槓杆式外匯業務（以下統稱為「證券業」或「證券業務」）的「客戶」的定義；第 4.20 段有關適用於證券業的跨境代理關係的條文；及附錄 B 所載列的證券業可疑交易及活動的指標示例。
	8	為免生疑問，凡就本指引及《持牌法團指引》中所提及的某項行動、考慮或措施使用「必須」或「應」一詞，即表示有關規定屬強制性質。鑑於不同的有聯繫實體、及與其有控權實體關係的持牌法團在組織及法律結構，以及它們的業務活動的性質和範疇均存在重大差異，故並無單一普遍適用的執行措施。本指引及《持牌法團指引》的內容並非詳盡無遺地包羅所有符合法定和監管規定的途徑。因此，有聯繫實體應將本指引及《持牌法團指引》作為基礎，制訂適合其結構及業務活動的措施。
	9	《持牌法團指引》將協助有聯繫實體以切合其特定業務風險狀況的方式去履行它們在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方面的法律及監管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	10	任何人如沒有遵守本指引的任何條文，此事本身不會引致他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在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提起於任何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本《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及該法院覺得本指引內所列的條文，攸關該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該法院在裁定該問題時，須考慮該條文。
	11	如有聯繫實體沒有考慮《持牌法團指引》的條文，則可能會對該等實體的適當人選資格以及與其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中介人的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
	12	本身是認可財務機構的有聯繫實體，如沒有顧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供認可機構使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的條文，或《持牌法團指引》第4.1.6及4.20段以及附錄B，則可能會對該等實體的適當人選資格以及與其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中介人的適當人選資格產生負面影響。
	13	證監會會不時檢討本指引相關性及適用性，並在需要時作出修訂。